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 m³新型环保砌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10048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rkz1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m ³ 新型环保砌块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767496255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M3HMW7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		
结此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M3HMM74

名称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海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7 月 04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雪宫路409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0010044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0353743507370056
File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M3HMW7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50万m3新型环保砌块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428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BH04287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 m ³ 新型环保砌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70403-89-02-4968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北		
地理坐标	34 度 52 分 55.396 秒，117 度 20 分 20.0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薛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05-370403-89-02-496888
总投资（万元）	86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月）	1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		

	<p>批准机关：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p> <p>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建设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的批复》（薛政字[2012]3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薛环审字[2012]3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枣环函字〔2023〕1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北。园区四至范围东侧边界至店韩路；南侧边界东、西部至陶庄镇北外环路，中部至镇驻地北侧；西侧边界至凯乐大道；北部边界至大红山，园区规划总面积约 2.5km²。产业定位：以煤化工初级气化产品为原料，以乙醇、乙二醇为源头，向下拉伸产业链条，生产乙腈、盐酸乙脒、乙二胺、TAED 等中高端产品，配套生产医药用高纯化学品，进一步发展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焦化产业链重点以煤焦油为基础，发展精深加工产品。入园企业主要为建材、固废综合利用、仓储物流、煤炭洗选、污水处理等。通过各入园项目所占比例可知，建材、固废综合利用等企业个数所占比例最大，占比总计 81.25%，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了 89.31%。</p> <p>企业利用原有厂区建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7）；企业主要从事砌块生产，属于建材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定位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项目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析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局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代码：2405-370403-89-02-496888。</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工信部[2012]第 14 号)，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2、行业政策</p> <p>本项目为利用炉渣、水泥、石硝、石粉、细沙、外加剂、石英砂、铁粉渣和一般固废(主要为脱硫石膏、机制砂、粉煤灰/炉渣等)为原料生产免烧砖。废气中污染物经处理后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等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免烧砖须满足产品执行《非烧结垃圾尾矿砖》(JC/T422-2007)和《砌墙砖实验方法》(GB/T2542-2012)中相关免烧砖标准要求。</p> <p>3、与“山东省两高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 号)，“两高”项目是指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等 16 个高耗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p> <p>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部门发布《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 号)，给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文)，优化调整两高项目范围：将沥青防水材料和醋酸，调出“两高”项目范围。将铸造用生铁从钢铁行业调出单列。</p>
---	--

本项目属于切块砖（非烧结垃圾尾矿砖）生产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名录内，符合产业政策。

4、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北（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经查询，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的范围，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陶庄镇总体规划。陶庄镇总体规划见附图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用地规划。

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5、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北，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号）、《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号）等文件要求，并对照《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版）》（详见附图5），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薛城区陶庄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40320005）。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符合性分析见表1-1，与枣庄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表1-2：

表 1-1 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	根据陶庄镇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8），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位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p>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p> <p>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天数优良天数比率 65.9%；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p>	<p>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PM₁₀、O₃超过标准值，属于不达标区域；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运营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占地及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p>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一）生态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p>	<p>根据陶庄镇总体规划图（详见附件 8），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位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红线内。</p>	符合

	<p>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二)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5.9%。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8.3%。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料斗投料粉尘、搅拌机上料粉尘、面料搅拌机上料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汇入总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 根高 15m、出口内径 0.6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符合
	<p>(三) 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符合

	<p>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p>		
	<p>(四)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五)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p> <p>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p> <p>1. 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p> <p>2. 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7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9%。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 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0.6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0%。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北，属于薛城区陶庄镇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 4；料斗投料粉尘、搅拌机料粉尘、面料搅拌机上料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汇入总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 根高 15m、出口内径 0.6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表 1-2 3 与《枣庄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薛城区陶庄镇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7040320005）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2、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染料、造纸、电镀、炼焦、炼硫、炼砷、炼油、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和选矿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3、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涉及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5、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6、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7、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8、在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限制使用其他农药和化肥。</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北，属于薛城区陶庄镇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 4。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和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范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3、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产能等量替换或减量置换。4、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5、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符合接管标准的除外），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6、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7、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8、规模化</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新增的污染物实行污染物倍量替代，料斗投料粉尘、搅拌机上的料粉尘、面料搅拌机上的料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汇入总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 根高 15m、出口内径 0.6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无废水外排，固废不外排、能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和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满足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9、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10、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p>	不涉及农药化肥使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3、在工业企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4、开展涉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5、强化工业风险源应急防控措施，完善应急池等工业风险源应急收集设施，以及拦污坝、排污口人工湿地等应急缓冲设施。6、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7、尽快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本项目将按相关要求制定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和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使用农药，不涉及重金属。</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2、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推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3、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不使用煤，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建立农业节水体系，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优先推进粮食主产区、缺水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节水灌溉发展，提高田间灌溉水利用率。4、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5、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p>		
--	---	--	--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的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二、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第十一条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北（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符合陶庄镇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常运行，经现场踏勘，无原有环	符合

		境污染问题。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据实提供，环评文件中根据该资料给出了明确、合理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p> <p>2、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见表1-3。</p> <p>表1-3 项目《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要求</th> <th>项目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十五条</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 <td>本项目不属于左侧项目内容</td> </tr> <tr> <td>第十六条</td> <td>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需 要，核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 <td>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向主管部门申请总量。</td> </tr> <tr> <td>第十七条</td> <td>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td> <td>本项目排污前，根据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td> </tr> <tr> <td>第十八条</td> <td>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td> <td>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 </tr> <tr> <td>第四十四条</td> <td>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td> <td>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庄村北，位于工业聚集区</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项目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项目内容	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需 要，核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向主管部门申请总量。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本项目排污前，根据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庄村北，位于工业聚集区
要求		项目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项目内容																			
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需 要，核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向主管部门申请总量。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本项目排污前，根据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庄村北，位于工业聚集区																			

	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排污前，将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内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要求。

3、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	不属于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行业	符合

	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牵头)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2025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牵头)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5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扬尘经喷洒抑尘后有效降低扬尘量	符合								
<p>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p> <p>4、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的通知符合性</p> <p>项目与“四减四增”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与“四减四增”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65%;">“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规定</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p> <p>1.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p> </td> <td>项目不属于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p> <p>1.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p>	项目不属于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符合
序号	“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p> <p>1.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p>	项目不属于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符合								

	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											
2	<p>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p> <p>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p> <p>2.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项目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号）》要求。</p> <p>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国发〔2018〕22 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国发〔2018〕22 号相关规定</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td> <td>本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国发〔2018〕22 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	符合
国发〔2018〕22 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	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采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6、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 国发(2013) 37 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 t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	生产中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项目不设食堂。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国发(2015) 17 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在取缔范围内。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依规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	项目所在地地质稳定，项目使用区域自来水。	符合

		以关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项目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 国发(2016) 31号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符合

7、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鲁环发〔2020〕30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鲁政发〔2018〕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管控要求		
1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厂区采用绿化及地面硬化的方法确保无裸露土地。	符合
2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	物料无露天堆放，车间密闭。	符合

	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口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二	建材行业-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	项目原辅料封闭建设	符合
2	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	项目所用石硝、砂子、石英砂均在封闭仓库储存	符合
3	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	项目、水泥、粉煤灰均粉料筒仓储存	符合
4	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积尘除尘设施。	生产均在封闭车间进行，粉尘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8、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设锅炉。	符合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搅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密闭输送的给环节降低无组织排放；筒仓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呼吸口排放	符合
钢铁、火电、建材、焦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站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9、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 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7个传输通道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其他城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规模以下建筑施工工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管控措施。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实行分段施工。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高层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空置建设用地和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产生的裸露空置地要及时全部进行覆盖或者绿化。以上要求未落实的，停工整改，并由所在的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二)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	符合

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	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取密闭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相关要求。	
(三) 道路扬尘污染整治。	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本项目对运输道路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定期保洁、清扫、定时洒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符合
(四)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 减排措施。	本项目建立物料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物料运输采用车厢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配备清洗装置。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入仓储存。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五) 各类露天堆场扬尘	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港口、码头、露天	车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厂区路面硬化，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	符合

<p>污染整治。</p>	<p>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10、与《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与自然资发〔2023〕89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p>
<p>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要求</p> <p>2.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以下情形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1）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2）油气类“探采合一”和“探转采”钻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3）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采矿用地；（4）露天煤矿接续用地；（5）水利水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p> <p>3.简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查。涉及规划土地用途调整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允许调整的情形，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阶段提交；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允许占用的情形以及避让的可能性，补划方案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阶段提交；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点审查是否属于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的国家重大项目范围，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阶段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p> <p>4.重大项目可申请先行用地。需报国务院批准用地的国家重大项目和省级高速公路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申请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用地预审控制规模的 30%。先行用地批准后，应于 1 年内提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p> <p>5.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批复中明确的分期建设内容，分期申请建设用地。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式报批用地时，可根据用地报批组卷进度，以市（地、州、盟）分段报批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均在省级人民政府权限内的，可以县（市、区）为单位分段报批用地。</p> <p>6.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用地与主体工程同步报批。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等</p>		<p>根据陶庄镇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位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红线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用地可以和项目用地一并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有用地规模。土地使用标准规定的功能分区之外，因特殊地质条件确需建设边坡防护等工程，其用地未超项目用地定额总规模 3%的，以及线性工程经优化设计后无法避免形成的面积较小零星夹角地且明确后期利用方式的，可一并报批。其中，主体工程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改路、改沟、改渠等如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在严格论证前提下可以申请占用，按要求落实补划任务。</p> <p>7.明确铁路“四电”工程用地报批要求。铁路项目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明确的“四电”工程（通信工程、信号工程、电力工程和电气化工程），可以按照铁路主体工程用地的审批层级和权限单独办理用地报批。主体工程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四电”工程在无法避让时可以申请占用。</p> <p>8.优化临时用地政策。直接服务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了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够恢复种植条件的，可以占用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9.明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3）纳入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颁布）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项目；（4）省级公路网规划的省级高速公路项目；（5）按《关于梳理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688号）要求，列入需中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清单的项目；（6）原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民生发展等项目。</p> <p>10.重大建设项目在一定期限内可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符合可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允许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兑现承诺的期限和落实补充耕地方式。兑现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到期未兑现承诺的，部直接从补充耕地县级储备库中扣减指标，不足部分扣减市级或省级储备库指标。上述承诺政策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p> <p>11.规范调整用地审批。线性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地质灾害、文物保护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用地范围的，经批准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可申请调整用地。项目建设方案调整，调整后的项目用地总面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均不超原批准规模，或者项目用地总面积和耕地超原规模、但调整部分未超出省级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批准权限的，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后的项目用地涉及调增永久基本农</p>		
--	--	--	--

<p>田,或征收耕地超过 35 公顷、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应当报国务院批准。调整用地涉及新征收土地的,应当依法履行征地程序,不再使用的土地,可以交由原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用地后,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并及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p> <p>12.因初步设计变更引起新增用地可补充报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在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后,由于初步设计变更,原有用地未发生变化但需新增少量必要用地的,可以将新增用地按照原有用地的审批权限报批。建设项目原有用地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新增用地也可申请占用。其中原有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确需新增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要符合占用情形,建设项目整体用地(包括原有用地和新增用地)中征收其他耕地超过 35 公顷、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p>								
<p>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的要求。</p>								
<p>11、与《山东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自然资字〔2024〕50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山东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自然资字〔2024〕5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与鲁自然资字〔2024〕50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7 1332 997 198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总体要求</p> <p>(一) 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用地用海审批的基本依据,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底线约束,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p> <p>(二) 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发展理念。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内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的,原则上仍应以“开天窗”方式保留在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内,且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的,应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扩大。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p> </td> <td data-bbox="997 1332 1279 1986"> <p>根据陶庄镇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位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红线内。</p> </td> <td data-bbox="1279 1332 1388 198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总体要求</p> <p>(一) 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用地用海审批的基本依据,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底线约束,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p> <p>(二) 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发展理念。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内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的,原则上仍应以“开天窗”方式保留在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内,且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的,应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扩大。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p>	<p>根据陶庄镇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位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红线内。</p>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总体要求</p> <p>(一) 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用地用海审批的基本依据,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底线约束,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p> <p>(二) 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发展理念。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内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的,原则上仍应以“开天窗”方式保留在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内,且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的,应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扩大。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p>	<p>根据陶庄镇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位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红线内。</p>	符合						

<p>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及生活方式。</p> <p>(三) 统筹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时序安排。各地要结合市、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要避免“寅吃卯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增量土地使用上,为“十五五”“十六五”期间至少留下 35%、25%的增量用地;在年度增量用地规模使用上,至少为后续每年保留五年平均规模的 80%,其余可以用于年度间调剂,但不得突破分阶段总量控制要求,为未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p> <p>(四)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全生命周期管理。省自然资源厅将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定期对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情况进行监测,持续加强对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监督、评估、考核、执法、督察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优化方案经自然资源部检验合格后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规划管理、用地用海审批的依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明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开展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国土空间规划有序实施、规范管理。</p>		
---	--	--

项目符合《山东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自然资字〔2024〕50号)的要求。

12、与《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3〕88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3〕8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4 与鲁自然资字〔2023〕88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四、坚持以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审查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底线意识,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等空间管控要求,提前介入、积极配合和参与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规则批准用地。</p>	<p>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位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红线内。</p>	

项目符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3〕88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①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 m³ 新型环保砌块生产项目；</p> <p>②建设单位：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p> <p>③建设性质：新建；</p> <p>④建设地点：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北（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p> <p>⑤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北，用地 50 亩，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实验质检中心、综合楼、宿舍楼等建筑共计 11000 平方米，购置配料机、水泥罐、骨料输送带、筛分机、搅拌机、制砖机、上板机、布袋除尘器等设备，共建设 2 条生产线，实现年产能 50 万 m³ 新型环保砖的规模。主要原材料为：炉渣、水泥、石硝、石粉、细沙、外加剂、石英砂、铁粉渣和一般固废(主要为脱硫石膏、机制砂、粉煤灰/炉渣等)，生产工艺为:投料、筛分、搅拌、制砖成型、养护。现有工程为 1000 万块/年耐火砖项目生产线，现已停产。</p> <p>⑥投资金额：总投资为 86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p> <p>⑦占地面积：33333m²；</p> <p>⑧劳动定员与劳动制度：劳动定员 50 人，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合计年工作 7200h。</p> <p>备注：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与陶庄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砖瓦窑炉退出补偿协议书》（2024 年 5 月 16 日），现有工程砖瓦窑生产线退出生产，企业自行拆除关键生产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p> <p>2、项目工程组成</p> <p>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60%;">工程规模</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1F，建筑面积 7000m²，分别设置生产区、养护区，设置 2 条 25 万 m³ 切块砖生产线，布设搅拌机、分料机、导料机、面料机、面料输送机、上板机、制砖机、叠板机、传送带等设备，用于生产切块。</td> <td>新建</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td> <td>占地面积 500m²，4F，建筑面积 2000m²；用于办公，位于厂区南侧，大门东侧</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储运工程</td> <td>原料库</td> <td>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共设置 6 处原料区，自西往东依次为石硝堆场、细砂堆场、石粉堆场、机制砂堆场、炉渣堆场、脱硫石膏贮存区；</td> <td>新建</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7000m ² ，分别设置生产区、养护区，设置 2 条 25 万 m ³ 切块砖生产线，布设搅拌机、分料机、导料机、面料机、面料输送机、上板机、制砖机、叠板机、传送带等设备，用于生产切块。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500m ² ，4F，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办公，位于厂区南侧，大门东侧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共设置 6 处原料区，自西往东依次为石硝堆场、细砂堆场、石粉堆场、机制砂堆场、炉渣堆场、脱硫石膏贮存区；	新建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7000m ² ，分别设置生产区、养护区，设置 2 条 25 万 m ³ 切块砖生产线，布设搅拌机、分料机、导料机、面料机、面料输送机、上板机、制砖机、叠板机、传送带等设备，用于生产切块。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500m ² ，4F，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办公，位于厂区南侧，大门东侧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共设置 6 处原料区，自西往东依次为石硝堆场、细砂堆场、石粉堆场、机制砂堆场、炉渣堆场、脱硫石膏贮存区；	新建														

	产品贮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新建
	粉料料仓	3座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由北往南依次设置水泥料仓、粉煤灰仓、粉煤灰仓；2座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粉煤灰仓和水泥料仓。上述5个粉料料仓容重均为100t，筒仓直径3m、高度14m	新建
	小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27m ² 、6m×4.5m×6m，用于贮存白水泥、石英砂、氧化铁红/铁黄和外加剂，均为固体，袋装。	新建
	一般固废室	暂存除不合格品外的其他一般固废，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南部，危废暂存间西侧北部。	新建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北部，一般固废室北侧。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环节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	新建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新建
	冲洗池	设置5m ³ 沉淀池用于进出车辆冲洗水沉淀，位于南门西侧。	新建
	化粪池	容积10m ³ ，位于办公室西侧。	现有
	地磅	位于厂区南门入厂道路东侧，便于车辆称重。	现有
	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220万kW·h/a，由供电电网供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1) 有组织废气：料斗投料粉尘、搅拌机上料粉尘、面料搅拌机入料粉尘分别由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通过管道汇入总管，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5%）处理，通过2根高15m、出口内径0.6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p> <p>(2)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骨料卸料、转运、上料粉尘；粉料入仓粉尘；面料拆包粉尘；以及未被收集的粉尘；道路扬尘等。控制措施：①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均封闭设计，仅留出入口，在出入口处设门帘；②骨料区（石硝、细砂）设置喷淋系统。对骨料表面喷淋抑尘，同时上料、转运、投料均喷淋抑尘；③粉料（水泥、粉煤灰）入仓均采用罐车气力输送，粉料料仓仓顶设有过滤式布袋除尘器抑尘；共设4个粉料料仓，均设置在车间内；④三仓料斗、主搅拌机、面料搅拌机均设置在生产车间或原料库中；其中在上料、搅拌过程中设备中均设喷淋，使物料保持湿润，各环节使物料含水率不低于8%；混料环节使物料含水率不低于20%；上述产尘环节均设有集气罩收集；其中主搅拌机为封闭式设计，设有维修设备出入口，平常关闭；⑤骨料经封闭式输送皮带、提升机输送；水泥、粉煤灰经封闭式螺旋输料机输送；面料经封闭式绞龙输送；在物料上料口、转运点或落差起尘点设喷淋设施抑尘；⑥白水泥、石英砂、氧化铁红/铁黄等面料均在密闭小间中拆包，通过封闭绞龙输送至面料搅拌机；⑦生产车间、原料库同时设喷雾系统，对于逸散至车间或原料库内的粉尘进行处理；⑧车间地面降尘定期清理回用，清理时采用喷洒抑尘；⑨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定期清扫；⑩骨料及产品运输车辆毡布覆盖，防止物料洒落；粉料罐车运输；面料及外加剂均为袋装，采用卡车运输入厂；⑪车辆进出厂区冲洗轮胎，减少起尘。</p>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依托现

			有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采用变频电机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①外加剂废包装袋、白水泥废包装袋、石英砂废包装袋、铁红/铁黄废包装袋、废布袋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②制砖不合格品、养护不合格品、晾干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原料库，外卖综合利用；③沉降粉尘、布袋集尘、沉淀池污泥分类收集后全部回用工艺中；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⑤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万 m ³ /a	体积占比	密度 kg/m ³	取值 t/m ³	总重 万 t/a	块数（万块标砖/a）
1	A 级切块	5	10%	≥2100	2.10	10.5	3418.10
2	B 级切块	40	80%	1681~2099	1.85	74.0	27344.82
3	C 级切块	5	10%	≤1680	1.60	8.0	3418.10
合计		50	/	/	1.85	92.5	34181.02

备注：产品执行《混凝土实心砖》（GB/T21144-2023）标准。

由表 2-2 可知，A、B 和 C 级切块砖体积比为 10.0%：80.0%：10.0%，经计算该方案下产品整体平均密度为 1.85t/m³，A、B 和 C 级切块砖质量比为 11.35%：80.0%：8.65%；总重量分别为 10.5 万 t/a、74.0 万 t/a、8.0 万 t/a，对应标块分别为 3418.10 万标块砖/a、27344.82 万标块砖/a、3418.10 万标块砖/a；标块砖平均质量为 2.70618kg/标块砖。

本项目不同类型产品原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不同类型产品原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A 级切块	B 级切块	C 级切块
1	固废混合料	17295.244	121890.294	13177.329
2	水泥	23130.133	163012.368	17622.959
3	石硝	20861.425	147023.376	15894.419
4	细砂	18935.756	133451.992	14427.242
5	石粉	20861.425	147023.376	15894.419
6	机制砂	8020.555	56525.816	102268.619
7	炉渣	5985.488	42183.440	4560.372
1	白水泥	474.441	3343.680	361.479
2	石英砂	1423.080	10029.328	1084.252
3	铁黄/铁红	56.924	401.176	43.370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间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配料搅拌系统					
1	料斗 (骨料配料机)	PLD16003 仓		套	2	原料储存计量
		配料种类	3			
		料斗容积	3×4m ³			
		称量斗容积	1.5m ³			
		功率	16kW			
2	水泥料仓	100t		个	2	贮储水泥(1#水泥料仓 2#水泥料仓)
		筒体直径	3m			
		高度	14m			
		钢板厚度	5、4、3mm			
3	粉煤灰料仓	100t		个	3	其他粉料储存(粉煤灰料仓 3个)
		筒体直径	3m			
		高度	14m			
		钢板厚度	5、4、3mm			
4	搅拌机	型号	HZS180	台	2	粉料、骨料、固废等物料混合搅拌
		功率	2×55kW			
5	高速加料输送带	长度	8m	条	2	配料机物料输送
		功率	3kW			
		皮带宽度	600mm			
6	提升机	高度	4m	条	2	用于骨料、固废粉料后提升至主搅拌机
		功率	3kW			
		宽度	500mm			
7	水泥称	型号	ZN500	套	2	水泥计量 (分别为 1#水泥秤、2#水泥秤)
		称重料斗容积	0.4m ³			
		配料精度	±1%			
		水泥最大称重量	500kg			
8	粉料称	型号	ZN500	套	3	粉料计量 (粉煤灰秤)
		称重料斗容积	0.4m ³			
		配料精度	±1%			
		水泥最大称重量	500kg			
9	螺旋输送机	长度	8m	条	4	粉料输送
		直径	219			
		功率	7.5kW			

10	集中控制	配料控制	PLC 自动	套	2	控制
		搅拌控制	PLC 自动			
		配料精度	±1%			
11	输送带	长度	10m	条	2	混合成品料输送
		功率	3kW			
		皮带宽度	500mm			
二	砌块成型系统					
1	制砖机	型号	QT15-15B	台	2	湿砖坯成型
		成型周期	15s			
		主机功率	71.5kW			
		控制方式	液压控制			
		托板尺寸	1350×1100			
2	面料机	液压升降		套	2	布置面料
3	面料仓	单仓		套	1	面砂储存
4	面料绞龙	型号	LSY219-6	条	3	输送白水泥、石英砂
		主机功率	5.5kW			
5	面料混料机	型号	立式 400	台	2	面料混合
		主机功率	7.5kW			
6	面料输送带	长度	6m	条	2	输送面料
		主机功率	3kW			
7	叠板机	主机功率	3.7kW	套	2	叠板
		适应尺寸	1200mm			
		控制方式	PLC 液压控制			
8	上板机	主机功率	3kW	套	2	上板
		适应尺寸	1200mm			
		控制方式	PLC 液压控制			
三	码垛打包系统					
1	码砖机	SY1200	自留孔码砖	套	2	码垛
2	打包机	HK250	PET 塑钢带机	套	2	打包
四	矿渣分选系统					
1	振动给料机	3×1.5m	3kW	台	1	用于矿渣分选、
2	对辊机	/	/	套	1	
3	分选设备	/	/	套	1	
4	输送带	8m-600	3kW	条	1	封闭输送
5	除尘器	84 布袋除尘	11kW	套	2	除尘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来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位置	暂存	来源

					量	
1	主要原料	普通水泥（325）	t/a	203765.46	水泥筒仓	200 外购
2		白水泥（425）	t/a	4179.6	小料间	30 外购
3		石硝	t/a	157884.74	原料库	1200 外购
4		石粉	t/a	157884.74	原料库	1200 外购
5		细砂	t/a	143310.77	原料库	1170 外购
6		外加剂 HD-A	t/a	2146.5	小料间	20 外购
7		石英砂	t/a	12536.66	小料间	120 外购
8		铁红/铁黄	t/a	501.47	小料间	10 外购
9		机制砂	t/a	70657.27	原料库	1170 外购
10	一般固废	脱硫石膏	t/a	20636.63	原料库	150 外购
11		粉煤灰	t/a	78996.94	粉煤灰筒仓	300 外购
12		炉渣	t/a	52729.3	原料库	300 外购

（1）粉煤灰

粉煤灰指燃烧煤炭时，燃料中所含的无机物质在高温下氧化生成的微小灰粒。粉煤灰主要物相是玻璃体，占 50%~80%；所含晶体矿物有莫来石、 α -石英、方解石、钙长石、硅酸钙、赤铁矿和磁铁矿等，还有少量未燃的碳。

来源主要有三种：燃煤热电厂、工业炉窑和大型锅炉。

本项目粉煤灰主要为烟气电袋除尘器积尘干法除灰产污，采用罐车运输。粉煤灰的排放量与燃煤中的灰分含量有关；粉煤灰应满足《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中 C 类要求；见表 2-7。

表 2-7 项目使用粉煤灰标准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
1	含水量，%	≤1.0
2	三氧化硫质量分数，%	≤3.5
3	游离氟化工质量百分数，%	≤4.0
4	密度，（g/cm ³ ）	≤2.6
5	安定性（雷氏法），mm	≤5.0
6	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总质量百分数，%	≥50
7	强度活性指数，%	≥70

本项目粉煤灰主要来源于枣庄市市内燃煤电厂。

（2）脱硫石膏

脱硫石膏：主要成分和天然石膏一样，为二水硫酸钙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含量 ≥ 93%。来源于项目烟气脱硫过程，石灰浆液与 SO_2 反应生成硫酸钙及亚硫酸钙，亚硫酸钙经氧化转化成硫酸钙，得到工业副产石膏，称为脱硫石膏，广泛用于建

材等行业。

(3) 炉渣

炉渣：炉渣是一种浅灰色的锅炉底渣，随着含炭量的增加颜色变深。炉渣是由陶瓷和砖石碎片、石头、玻璃、熔渣、铁和其他金属及可燃物组成的不均匀混合物。大颗粒炉渣（>20mm）以陶瓷、砖块和铁为主，小颗粒炉渣主要为熔渣和玻璃。炉渣粒径分布主要集中在2~50mm的范围（约占60~70%）。通过电子显微镜观察表明，炉渣是由多种粒子构成，其中非晶体颗粒占总量的50%以上。其颗粒组成为漂珠占0.1%-0.3%，实心微珠占45%-58%，碳粒占1%-3%，不规则多孔体占28%-39%，石英占5%-8%，其他占5%。

根据本项目炉渣不属于危险废物，其颗粒粗细分布较均匀，物质组成复杂，具有较高的强度；金属和有机质含量较低，坚固性好，符合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炉渣集料》（GB/T25032-2010）中对集料原料的要求。

(4) 石硝

石硝又称石粉，石硝表面比砂粗糙，有尖锐棱角，为石材加工过程产物，非锯泥；粒径一般在3~5mm左右；颗粒状石屑中含有大颗粒，这种级配拌合物的强度较高，与水泥的粘结性好。

(5) 细砂

项目骨料使用细砂，数据商品，本地采购，颗粒状，粒径0.75~3mm，汽车运输，原料库贮存。

(6) 水泥

本项目采用普通水泥（325）、白水泥（425），均为商品，普通水泥采用罐车运输进厂，白水泥采用袋装，汽运入厂，小料库贮存。

(7) 石英砂

本项目面料使用石英砂，属于商品，本地采购，颗粒状，0.5~1mm，袋装，汽车运输入厂，小料库贮存。

(8) 氧化铁红/铁黄

铁红：氧化铁，别名三氧化二铁、烧褐铁矿、烧赭土、铁丹、铁红、红粉、威尼斯红(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等。化学式 Fe_2O_3 ，溶于盐酸，为红棕色粉末。其

红棕色粉末为一种低级颜料，工业上称氧化铁红，用于油漆、油墨、橡胶等工业中，可做催化剂，玻璃、宝石、金属的抛光剂，可用作炼铁原料。

铁黄：氧化铁黄主要成分就是三氧化二铁，化学式 $\text{Fe}_2\text{O}_3 \cdot \text{H}_2\text{O}$ ，是氧化铁的一水合物。氧化铁最大的应用是作为颜料来使用。按颜色分为氧化铁红、氧化铁黄、氧化铁黑，氧化铁棕由氧化铁红、氧化铁黑(和氧化铁黄)混合而成。 Fe_2O_3 ，% ≥ 86 ；筛余物(320目)，% ≤ 0.5 ；水溶盐， $\leq 0.5\%$ ；水分， $\leq 1\%$ ；吸油量，25-35%；PH值：3.5~7。

本项目面料使用氧化铁红/铁黄使其面料呈现红色或黄色，均属于商品，外购，袋装，汽运入厂，小料库贮存。

(9) 外加剂

本项目采用 HD-A 外加剂，粉状，袋装，由氯化钠，柠檬酸，聚丙烯酰胺，氟硅酸钠等组成，其可激发及催化原料的活性物质，电解质和表面活性，进而平衡原料表面的颗粒电荷，减薄双电层的厚度，加强混合料的化学反应和物理反应的过程。使混合料生成稳定性的综合体结构，提高结构表层的水稳定性和强度。

经 X 线衍射、电镜扫描分析发现，它对混合料产生凝固效果有最佳强度和水稳定性，同时具有很好抗冻融性。不受 pH 值影响，它还可以有效的包裹重金属溶出，产生囚笼效应，将有毒有害物质锁住，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采用外加剂作用是提高稳定性和强度、禁锢包裹重金属；属专属配方。

(10) 机制砂

机制砂：采用正规企业生产的机制砂作为本项目的原料使用，确保机制砂来源合法正规。

一般固废成分控制方案：项目综合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脱硫石膏、粉煤灰、炉渣）等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了解产生固体废物企业及工艺过程基本情况，确定固体废物种类、物理化学特性等基本属性。固废产生单位需要按照一般废物按照 HJ/T20 进行采样，记录并报告详细的采样信息。

②工业废物的接收应进行计量，计量站旁应设置抽样检查停车检查区，并宜与水泥生产线物料计量设施共用。

③项目采用封闭运输车运输，工业废物输送过程中采取了防泄漏、防散落、防破损、防雨、防晒、防风的措施。

④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⑤不接收含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的固体废物，不接收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⑥对于项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但内含的有害元素可能超标，每批次固体废物进场之前，应提交危废属性鉴别报告。

⑦当地环保部门另行规定要求的，按照其规定要求执行。

6、主要原辅材料贮存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料可分为一般固废、骨料、粉料、面料、外加剂。

（1）原料库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炉渣、氟化钙、脱硫石膏；骨料主要包括石硝和细砂，上述物料主要贮存在原料库。

原料库各原料堆场参数见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原料堆场参数汇总表

序号	堆场	长×宽(m)	堆高(m)	安息角(°)	堆积体积(m ³)	堆积密度(t/m ³)	原料存储量(t)	可供使天数(d)
1	石硝堆场	30×13	2.5	30	1950	1.5	2925	4.8
2	细砂堆场	30×13	2.5	30	1950	1.2	2340	4.2
3	石粉堆场	30×13	2.5	30	1950	1.5	2925	4.7
4	机制砂堆场	30×13	2.5	30	1950	1.2	2340	9.9
5	炉渣堆场	30×13	2.5	30	1950	1.2	2340	13.3
6	脱硫石膏	10×13	2	45	350	1.1	385	5.6

（2）小料库

本项目面料包括白水泥、石英砂、氧化铁红/铁黄，均袋装，贮存在小料库；外加剂为粉状，袋装，贮存在小料库。

小料库位于生产车间中侧，占地面积 27m²。

（3）粉料料仓

本项目普通水泥、粉煤灰均为粉状，采用罐车运输入厂，位于生产车间生产线东侧和西侧，设 5 个 100t (D3m×H14m) 粉料料仓，用于贮存粉料，其中有南往北依次为水泥料仓、粉煤灰仓、粉煤灰仓、粉煤灰仓和水泥料仓。

7、公用工程

(1) 水源

本项目新鲜水由城镇供水管网供给。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包括：堆场喷淋用水、降尘喷雾用水、搅拌用水、面料混料用水、养护用水、分选喷淋用水、车辆清洗用水、道路喷洒用水和生活用水。

1) 堆场喷淋用水

本项目骨料(石硝、细砂)堆场设有喷淋系统，使物料表面含水率不低于 8%，起到抑尘作用；根据骨料区设有喷淋头，喷淋系统流量为 133.33L/min，每天喷淋 4 次，每次 30min，则用水量为 16.0m³/d、4800.0m³/a，采用新鲜水或收集雨水。

2) 降尘喷雾用水

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均设有喷雾系统，便于降逸散至车间及原料库粉尘沉降；根据原料库、生产车间设有喷雾头，喷淋系统流量 50L/min，每天喷淋 4 次，每次 30min，则用水量为 6.0m³/d、1800.0m³/a，采用新鲜水或收集雨水。

3) 搅拌用水

本项目搅拌机对骨料、固废、粉料进行搅拌，同时添加水使物料含水率 20%，根据物料平衡搅拌用水量 340.21m³/d、102062.23m³/a，采用新鲜水或收集雨水。

4) 面料混料用水

本项目混料机对白水泥、石英砂、铁红/铁黄进行混料，同时添加水使物料含水率 20%，根据物料平衡搅拌用水量 16.203m³/d、4860.8m³/a，采用新鲜水或收集雨水。

5) 养护用水

本项目湿砖坯在养护区养护，主要是在恒湿恒温条件下便于水泥固化和外加剂将物料进行交联禁锢，养护时间 48h，湿砖坯含水率将至 15%左右；养护过程砖坯表面相对内部失水快，为保证表面不干裂产生裂纹，需定期对砖坯喷淋养护，

每天养护 2 次，每次补水量 4.5m^3 ，则养护用水 $9.0\text{m}^3/\text{d}$ 、 $2700.0\text{m}^3/\text{a}$ ，采用新鲜水或收集雨水。

6)分选喷淋用水

本项目炉渣的对辊机和分选机上方设有喷淋系统，起到抑尘作用；根据物料平衡分选喷淋用水量 $9.25\text{m}^3/\text{d}$ 、 $2775.0\text{m}^3/\text{a}$ ，采用新鲜水或收集雨水。

7)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厂区大门道路旁设有 1 处车辆冲洗池（ $1\text{m}\times 2\text{m}\times 1\text{m}$ ，清洗池容积 2m^3 ），用于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年损耗量 $0.6\text{m}^3/\text{a}$ ；年运输量 100686 车次/年，每辆车平均 12 个轮胎，每个轮胎面积约 0.7m^2 ，车辆冲洗轮胎水膜约 1mm ，轮胎带走水量为 $845.77\text{m}^3/\text{a}$ ；根据固废核算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25.170\text{t}/\text{a}$ ，其中含水率 80%，则沉淀污泥带走水量 $20.14\text{m}^3/\text{a}$ ；综合考虑年用水量约为 $866.51\text{m}^3/\text{a}$ ，水源为新鲜水或收集雨水。

8)道路喷洒用水

本项目物料运输及产品外运均采用汽车运输，为降低厂区道路起尘量，对道路进行定期喷洒，厂区道路 90m ，道路宽度为 10m ，道路面积为 900m^2 ，按道路喷洒用水量为 $1.0\text{L}/\text{m}^2\cdot \text{次}$ 计，每天冲洗 2 次，用水量 $1.8\text{m}^3/\text{d}$ 、 $540.0\text{m}^3/\text{a}$ ，采用新鲜水或收集雨水。

9)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非住宿人员日常生活用水以每人每天 50L 计，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总量 $2.5\text{m}^3/\text{d}$ ， $750.0\text{m}^3/\text{a}$ ，用水来源于自来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 $264.03\text{m}^3/\text{d}$ 、 $79207.66\text{m}^3/\text{a}$ 。

（3）排水

本项目堆场喷淋用水、搅拌用水、面料混料用水和分选喷淋用水全部进入物料；降尘喷雾用水蒸发或进入物料；养护用水、车辆清洗补水、道路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750.0m³/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量 600.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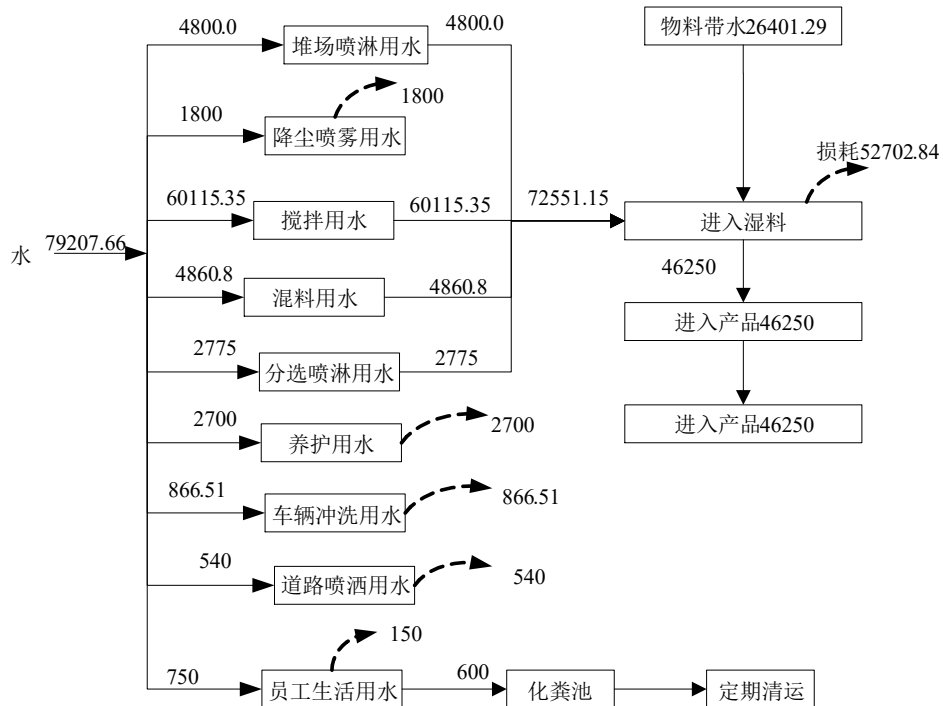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220 万 kW·h/a，由城镇供电管网供电，可以满足用电要求。

(5) 取暖

本项目不设锅炉房，职工采用空调取暖。

(6) 消防

本项目生产及办公区应当配备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需新建原料库、养护区、等设施，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机械噪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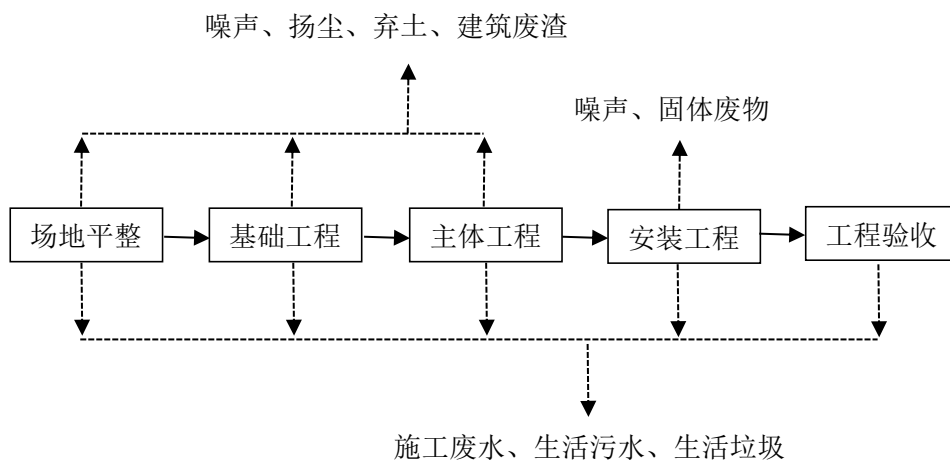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环节示意图

1.2 工艺流程简述

1.2.1 基础工程

本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夯实及打桩。夯实是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适用于加固稍湿的压缩不均的各种土和人工填土。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和排放的尾气、扬尘等。

1.2.2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1.2.3 设备安装

包括生产设备安装、雨污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噪声、尾气等。

2、营运期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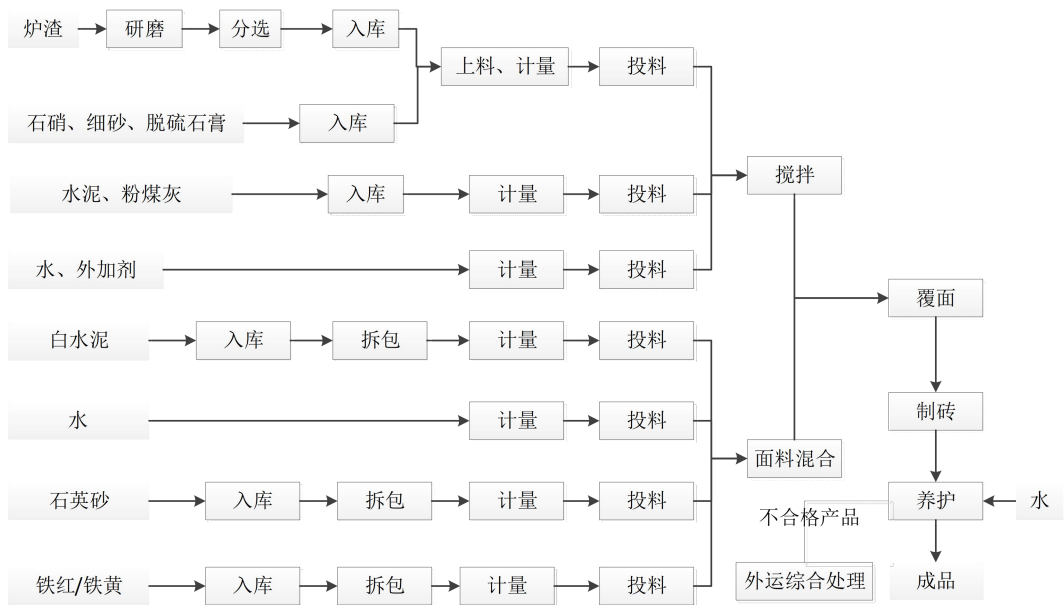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建设 2 条年产 25 万 m³ 切块砖（非烧结垃圾尾矿砖）生产线；形成年产 50 万 m³ 切块砖（非烧结垃圾尾矿砖）生产能力。

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 石硝、细砂、石粉、机制砂、炉渣入库

外购石硝、细砂、石粉、机制砂、炉渣通过自卸卡车运输至原料库内，卸车入石硝区、细砂区、石粉区、机制砂区、炉渣区，卸料后通过铲车分别转运、上堆；各个贮存区之间设有 6m 高实体隔离墙。

将外购的炉渣经过对辊机和分选机处理后，将符合生产要求的炉渣储存车间内，不合格原料外售。

产污环节：

①石硝、石粉、机制砂、炉渣、细砂等卸料粉尘 G1、转运上堆粉尘 G2 以及炉渣分选粉尘 G3；②车辆设备运行噪声 N。

控制措施：①原料库均封闭设计，仅留出入口，在出入口处设门帘；

②骨料区（石硝、细砂、石粉、机制砂、炉渣）均设置喷淋系统；对骨料表面喷淋抑尘，同时对上料、转运、投料环节均喷淋抑尘；

③原料库设喷雾系统，对于逸散至原料库内的粉尘进行喷雾降尘处理；

④原料库地面降尘定期清理回用，清理时采用喷洒抑尘。

2) 骨料上料

项目骨料主要包括石硝、细砂、石粉、机制砂和脱硫石膏，其中污脱硫石膏等按配方进行混料，得到混合料。

通过铲车将石硝、细砂、石粉、机制砂和混合后的物料、脱硫石膏等送至料斗。

产污环节：①骨料上料粉尘 G4+G5；②车辆设备运输噪声 N。

控制措施：

①原料库均封闭设计，仅留出入口，在出入口处设门帘；

②料斗设置原料库中；其中在上料过程中设喷淋，使物料含水率不低于 8%；

③料斗上方设集气罩收集上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未被收集粉尘逸散至原料库内；

④原料库设喷雾系统，对于逸散至原料库内粉尘喷雾降尘处理。

4) 粉料入仓

水泥、粉煤灰分别经各自罐车运往车间卸车点，通过气力输送卸车入筒仓；卸车时，首先将罐车出料口利用管道连接至粉料仓进料口；然后通过粉料罐车自备发动机为电源驱动车载空压机，将压缩空气通过管道送入密封罐车罐体下部的气室，使罐车内水泥、粉煤灰成流态，当罐内压力达到额定值；最后打开卸料蝶阀，流态化水泥通过管道流动而进行输送。

产污环节：①1#筒仓水泥入仓粉尘废气 G6、2#筒仓水泥入仓粉尘废气 G7、1#粉煤灰入仓粉尘废气 G8、3#粉煤灰入仓粉尘废气 G9、2#粉煤灰入仓粉尘废气 G10；②车辆设备运行噪声 N。

控制措施：

①生产车间封闭设计，仅留出入口，在出入口处设门帘；

②粉料（水泥 2 个、粉煤灰 3 个）入仓均采用罐车气力输送，粉料筒仓仓顶设有过滤式布袋除尘器抑尘；共设 5 个粉料料仓，均设置在车间内；

③生产车间设喷雾系统，对于逸散至车间的粉尘进行喷雾降尘处理；

④车间地面降尘定期清理回用，清理时采用喷洒抑尘。

5) 投料

①固废投料

在原料库将脱硫石膏按设定比例简单混合，利用铲车投入三仓料斗内；

②骨料投料

石硝和细砂利用铲车料斗内。

三仓料斗内脱硫石膏、石硝、细砂利用三仓料斗底部计量称计量，并按批次下落到料斗下方的高速加料输送带，将物料输送至生产车间 2#主搅拌机前分料机，分料机将石硝、细砂、脱硫石膏按批次分入封闭式提升机，提升至 2#主搅拌机投料；1#搅拌机前设置有导料机，将高速加料输送带上物料按批次转导入封闭式提升机，提升至 1#主搅拌机投料。

③粉料投料

粉煤灰和水泥从各自粉料料仓内，经料仓底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上方计量称内，计量称由计算机控制，按比例自动计量。水泥、粉煤灰在搅拌机顶部进入搅拌机。

产污环节：

①1#生产线投料粉尘 G11；2#生产线投料粉尘 G12；

②外加剂废包装 S1；③铲车运输噪声和设备噪声 N。

6) 搅拌

细砂、石硝、脱硫石膏、粉煤灰、水泥、外加剂、水，在搅拌机内搅拌混合约 3min，混合均匀后形成砖体混合料通过搅拌机下方的出料口，落入传送带上，由传送带送至布料机。每批次搅拌机生产量为 2m³。

产污环节：①1#搅拌机搅拌粉尘 G13、2#搅拌机搅拌粉尘 G14；②设备运行噪声 N。

为提高切块砖耐磨性，本项目约 20%切块砖需覆面（在普通切块砖表面覆上一层面料），即部分切块砖涉及面料投料、混料和覆面工序。

7) 面料投料

①铁红/铁黄拆除包后，倒入地下上料斗内，用上料绞龙投入面料搅拌机内；

②石英砂经拆包后，倒入地下上料斗内，利用上料绞龙投入面料搅拌机内；

③白水泥拆包后倒入地下上料斗内，经料仓底部绞龙输送至面料搅拌机内。
物料配比：石英砂 150kg：水泥 50kg：铁红 6kg：水 51.5kg（含水率 20%）。
产污环节：①白水泥拆包粉尘 G15、石英砂拆包粉尘 G16、铁红/铁黄拆包粉尘 G17、面料投料粉尘 G18；

②白水泥废包装 S2、石英砂废包装 S3、铁红、铁黄废包装 S4；

③铲车运输噪声和设备噪声 N。

8) 面料混料

开启面料机，搅拌约 3min，面料机将面料混合均匀后，从下端出料口放出至面料机传送带，由传送带传送至布料机。

产污环节：①面料搅拌机混料粉尘 G19；②设备噪声 N。

前述投料、混料主要控制措施：

①生产车间和原料库均封闭设计，仅留出入口，在出入口处设门帘；

②三仓料斗、主搅拌机、面料搅拌机均设置在生产车间或原料库中；

③在上料、搅拌过程中设备中均设喷淋，使物料保持湿润；各环节使物料含水率不低于 8%；混料环节使物料含水率不低于 20%；

④三仓料斗、主搅拌机、面料搅拌机均设有集气罩收集；其中主搅拌机为封闭式设计，设有维修设备出入口，平常关闭；

⑤骨料和固废物料经封闭式输送皮带、提升机输送；水泥、粉煤灰粉料经封闭式螺旋输料机输送；面料经封闭式绞龙输送；在物料上料口、转运点或落差起尘点设喷淋设施抑尘；

⑥石英砂、水泥和铁红/铁黄等拆包在密闭小间进行，通过上料绞龙投入面料搅拌机内；

⑦生产车间、原料库同时设喷雾系统，对于逸散至车间或原料库内的粉尘进行喷雾降尘处理；

⑧车间地面降尘定期清理回用，清理时采用喷洒抑尘。

9) 覆面

降混合好的面料由封闭面料输送皮带经面料分料机粉料后，分别输送至 1#、2#面料机，在普通切块坯料上面覆一层面料，面料混合后含水率 20%，其中面料

约占整个切块坯料质量的 10%。

产污环节：①面料机设备噪声 N。

10) 制砖

制砖机工作原理：制砖机可根据客户需要，通过更换模具的方式，生产不同规格的切块砖（非烧结垃圾尾矿砖）。布料机将物料均匀布设至制砖机模具内，制砖机台模压装置压头上设有振动器，制砖过程中高频振动，将物料中含有的空气快速排出，同时利用制砖机液压装置给物料一定的压力，使物料成型并获得一定的强度，也可以使物料颗粒之间能够紧密的接触，保证了物料颗粒之间的物理化学作用能高效进行，生产过程中制砖机的压力为 12~15MPa。

生产过程：上板机将托盘传送至制砖机下方进行布料；其中覆面型切块砖（非烧结垃圾尾矿砖）在制砖机布料后，再经面料机覆盖一层面料。待布料完成后，经制砖机振动除气，压制成型；其中混料含水率 20%。

成型过程根据砖体尺寸不同，成型时间 15~28s。

压制成型的砖坯经制砖机传送带传送至叠板机上，每 5 层叠置成一摞，最后由叉车运出至养护区。

产物环节：①制砖不合格品 S5；②制砖机设备噪声 N。

11) 养护

利用叉车将叠板后切块砖转移至养护区。

养护区主要作用是提供相对稳定的湿度和温度，防止砖体失水过快，而导致砖体干裂；养护中为防止切块失水过快引起切块干裂，需进行洒水喷淋养护，一般养护 48h 后，切块砖水泥凝固，具有一定韧性和硬度，且含水率降至 15%左右，然后转移出养护区进行自然晾干至含水率 5%左右。

产物环节：①养护不合格品 S6、晾干不合格品 S7；②设备噪声 N；

治理措施：①养护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②养护废水收集后回用；③自然晾干转运产生的晾干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分析见图 2-3。

2、其他产物环节：

1) 废气

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 G20。

2)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W1。

3) 固废

其他环节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沉降粉尘 S8、布袋集尘 S8、废布袋 S10、沉淀池污泥 S11；
危险废弃物包括：废润滑油 S12、废润滑油桶 S13、废液压油 S14、废液压油桶 S15；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16。

2、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类别	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卸料粉尘	卸料	颗粒物	原料库封闭设计；设置喷淋系统，同时卸料、转运、上堆均喷淋抑尘（抑尘率 50%）；原料库设置喷雾系统，对逸散粉尘降尘（可降尘 75%）；车间地面降尘定期洒水抑尘。
	G2	转运、上堆粉尘	转运、上堆	颗粒物	
	G3	炉渣分选粉尘	分选	颗粒物	
	G4	1#骨料上料粉尘	料斗	颗粒物	设置喷淋系统（抑尘 50%）；三仓料斗设喷淋，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 90%），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 99.5%）；原料库设置喷雾系统，对逸散粉尘降尘（降尘 30%）；车间地面降尘定期清理，散水抑尘。
	G5	2#骨料上料粉尘	料斗	颗粒物	设置喷淋系统（抑尘 50%）；三仓料斗设喷淋，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 90%），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 99.5%）；原料库设置喷雾系统，对逸散粉尘降尘（降尘 30%）；车间地面降尘定期清理，散水抑尘。
	G6	1#水泥入仓粉尘	1#水泥料仓	颗粒物	仓顶设滤芯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8%）处理，未被截留的进入车间，在车间内通过喷雾降尘沉降（降尘 30%）处理；车间地面降尘定期清理，散水抑尘。
	G7	2#水泥入仓粉尘	2#水泥料仓	颗粒物	
	G8	1#粉煤灰入仓粉尘	粉煤灰仓	颗粒物	
	G9	3#粉煤灰入仓	粉煤灰料仓	颗粒物	
	G10	2#粉煤灰入仓粉尘	粉煤灰仓	颗粒物	

		G11	1#投料粉尘	1#搅拌机	颗粒物	搅拌机密闭阻隔，设有维修口，工作时关闭（阻隔效率95%），主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5%）处理；未收集粉尘经车间密闭，作业时喷雾降尘（降尘30%）
		G12	2#投料粉尘	2#搅拌机	颗粒物	
		G13	1#搅拌粉尘	1#搅拌机	颗粒物	
		G14	2#搅拌粉尘	2#搅拌机	颗粒物	
		G15	白水泥拆包粉尘	密闭小间	颗粒物	拆包在密闭小间内，（截留率95%），车间设喷雾系统，未沉降粉尘经生产车间喷雾（粉料降尘30%、骨料石英砂75%）
		G16	石英砂拆包粉尘	密闭小间	颗粒物	
		G17	铁红铁黄拆包粉尘	密闭小间	颗粒物	
		G18	面料投料粉尘	面料混料机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设计；混料机上料、搅拌均喷淋使物料含水率20%（抑尘50%）；面料混料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车间设置喷雾系统，对逸散粉尘降尘（降尘30%）；车间地面降尘定期清理，散水抑尘。
		G19	面料混料粉尘	面料混料机	颗粒物	
		G20	道路运输扬尘	道路运输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固体废物	S1	外加剂废包装袋	外加剂	废包装袋
	S2		白水泥废包装袋	白水泥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3		石英砂废包装袋	石英砂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4		铁红铁黄废包装袋	铁红/铁黄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5		制砖不合格品	制砖机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6		养护不合格品	养护转运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7		晾干不合格品	晾干转运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8		沉降粉尘	喷雾沉降	沉降粉尘	直接回用到工艺中
	S9		布袋集尘	布袋除尘	布袋集尘	直接回用到工艺中
S10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1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	沉淀池污泥	收集后回用到工艺中
	S12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暂存危废暂存室，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S13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含润滑油废桶	
	S14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S15	废液压油桶	设备保养	含液压油废桶	
	S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机械、设备运转噪声	机械运转设备运转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5000万块/年煤矸石砖、耐火砖、粉煤灰炉渣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4年4月03日取得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23年3月2日企业对“ ”开展了进行了自主验收工作，并于2022年11月24日取得了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公司与陶庄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砖瓦窑炉退出补偿协议书》（2024年5月16日），现有工程砖瓦窑生产线退出生产，企业自行拆除关键生产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p> <p>现有工程产能为1000万块/年耐火砖项目生产线，现已停产。</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3年薛城区大气自动监测点常规因子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3 年薛城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月份	薛城区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CO(95 百分位)(mg/m ³)	O ₃ -8h(90 百分位)(mg/m ³)
1	16	41	125	80	1.4	104
2	15	39	84	53	1.0	107
3	15	35	113	54	0.9	164
4	12	26	67	32	0.6	166
5	11	25	60	32	0.6	182
6	11	24	59	27	0.6	220
7	10	19	39	19	0.5	178
8	12	22	49	25	0.6	196
9	10	27	60	35	0.8	198
10	9	42	88	46	0.8	167
11	8	46	94	48	1.0	118
12	9	46	104	69	1.6	88
年均值	12	33	77	43	1.1	185
年平均标准值	60	40	70	35	4(日均值)	160(8h 均值)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薛城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和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O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超标主要是因为一是枣庄市的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煤炭是枣庄市主要的工业和民用燃料。二是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及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有关。

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

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理。

2、地表水环境

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实施水域分类管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是蟠龙河，为薛城大沙河上游。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简本），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评价因子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总汞	铅	COD
平均值	8	3.9	1.9	0.05	0.006	0.0002	0.00002	0.0007	15.7
III类标准	6~9	6	4	1.0	0.05	0.005	0.0001	0.05	20
评价因子	总磷	铜	锌	氟化物	总硒	总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平均值	0.036	0.002	0.016	0.459	0.0002	0.0005	0.00004	0.002	0.002
III类标准	0.2	1.0	1.0	1.0	0.01	0.05	0.005	0.05	0.2

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除总氮外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数据引用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简本）》薛城区金河水源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2023年薛城区金河水源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II类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I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7.5	6.5-8.5	15	铁	0.0375	≤0.3
2	总硬度	427	≤450	16	锰	0.0125	≤0.1
3	硫酸盐	166	≤250	17	铜	0.00250	≤1.0
4	氯化物	94.4	≤250	18	锌	0.0060	≤1.0
5	耗氧量	0.56	≤3.0	19	硒	0.00020	≤0.01
6	氨氮	0.01	≤0.50	20	砷	0.00050	≤0.01
7	氟化物	0.211	≤1.0	21	汞	0.00005	≤0.001
8	氰化物	0.001	≤0.05	22	铅	0.00125	≤0.01
9	挥发性酚类	0.0002	≤0.002	23	铬(六价)	0.0030	≤0.05
10	硝酸盐	15.6	≤20.0	24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1	≤3
11	亚硝酸盐	0.001	≤1.0	25	硫化物	0.010	≤0.02
12	碘化物	0.001	≤0.08	26	菌落总数(CFU/mL)	60	≤100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3	≤0.3	27	镉	0.00025	≤0.005
14	溶解性总固体	926	≤1000	28	铝	0.005	≤0.20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薛城区金河水源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度)的公布结果，薛城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年平均值为53.7分贝，夜间年平均值为44.7分贝，各功能区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总体声环境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p>4、生态环境 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 该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和珍稀动植物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p> <p>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 项目于闲置空地新建生产车间等配套设施，但随着时间推移，施工期结束，生态环境自然修复，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具体如下：</p> <p>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相关标准。</p> <p>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888 1386 200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行业及工段</th> <th>单位</th> <th>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 <td>mg/m³</td> <td>10</td> <td>《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行业及工段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行业及工段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0.5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p>2、雨水</p> <p>项目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收集前 15min 初期雨水，剩余雨水排入外环境。</p> <p>雨水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表 2 一般保护区域；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雨水监测方案项目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标注</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8.5</td> <td rowspan="8">《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 (DB37/3416.1-2023)表 2 一般保护区域</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60mg/L</td> </tr> <tr> <td>3</td> <td>氨氮</td> <td>10mg/L</td> </tr> <tr> <td>4</td> <td>悬浮物</td> <td>30mg/L</td> </tr> <tr> <td>5</td> <td>氟化物</td> <td>3 mg/L</td> </tr> <tr> <td>6</td> <td>总铜</td> <td>0.5mg/L</td> </tr> <tr> <td>7</td> <td>Tp</td> <td>0.5mg/L</td> </tr> <tr> <td>8</td> <td>TN</td> <td>20 mg/L</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序号	污染物	标注	标准来源	1	pH 值	6~8.5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 (DB37/3416.1-2023)表 2 一般保护区域	2	化学需氧量	60mg/L	3	氨氮	10mg/L	4	悬浮物	30mg/L	5	氟化物	3 mg/L	6	总铜	0.5mg/L	7	Tp	0.5mg/L	8	TN	20 mg/L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序号	污染物	标注	标准来源																																						
1	pH 值	6~8.5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 (DB37/3416.1-2023)表 2 一般保护区域																																						
2	化学需氧量	60mg/L																																							
3	氨氮	10mg/L																																							
4	悬浮物	30mg/L																																							
5	氟化物	3 mg/L																																							
6	总铜	0.5mg/L																																							
7	Tp	0.5mg/L																																							
8	TN	20 mg/L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山东省在“十三五”期间对 6 种污染物实行</p>																																								

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058t/a。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枣庄市属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_s 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2 倍消减替代。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行 2 倍消减替代后所需总量替代量为颗粒物：0.116t/a。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清运处理，不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新建原料库、生产车间等生产设施及车间内设备的安装，施工工序将产生少量的噪声、扬尘及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污染物。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活动结束后可恢复。</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堆存、清理场地等产生的扬尘；土建过程中原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尾气等。</p> <p>(1) 扬尘</p> <p>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和建设部《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物的通知》以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精神，通过以下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②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防尘围挡；③对运输材料的车辆进行遮蔽，严禁超载，减少抛洒；④建筑废物集中堆放，必须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⑤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平整场地、及时实施地面绿化措施。 <p>(2) 尾气</p> <p>运输车辆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均排放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以 NO_x、CO 为主。本工程燃油施工机具主要在基础施工过程中使用，尾气中污染物主要有 NO_x、CO 和烃类。经类比分析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具尾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受施工机具尾气影响较小。</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场地建设沉淀池，施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设备会产生较强的噪声，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影响。施工期噪声的特点是短期间歇性行为，无</p>
---------------------------	---

规律性。为了减轻项目施工期噪声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可以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选较先进施工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证施工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②禁止夜间施工；

③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墙，尽量设置单独出入口；

④对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如电锯，建议在加工场外加盖简易棚。

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可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主要成分为水泥凝结废渣、废弃建材等，分别收集堆放于指定位置，将可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钢管等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可回收部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细砂、石硝入库、上料粉尘、水泥、粉煤灰、粉煤灰入仓粉尘、投料粉尘、物料搅拌粉尘；铁红、铁黄、白水泥、石英砂拆包粉尘、上料粉尘以及面料混料粉尘。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及治理措施汇总表

生产单元	生产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原料库	卸车粉尘（石硝+石粉+机制砂+炉渣+细砂）	G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1.424		原料库封闭设计；原料堆场喷淋抑尘（60%）；原料库喷雾抑尘（90%）；地面降尘清理，洒水抑尘		无组织	/	/
	转运上堆粉尘（石硝+石粉+机制砂+炉渣+细砂）	G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1.424		原料库封闭设计；原料堆场喷淋抑尘（60%）；原料库喷雾抑尘（90%）；地面降尘清理，洒水抑尘		无组织	/	/
	炉渣分选粉尘	G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264		原料库封闭设计；原料堆场喷淋抑尘（60%）；原料库喷雾抑尘（90%）；地面降尘清理，洒水抑尘		无组织	/	/
	上料粉尘（石硝+石粉+机制砂+炉渣+细砂）	G4+G5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1.424	4.113	集气罩收集（90%）+布袋除尘器除尘（99.5%）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	DA001/DA002
7.311	原料堆场喷淋抑尘（60%）；原料库喷雾抑尘（30%）；地面降尘清理，洒水抑尘					无组织	/	/			
生产车间	1#水泥入仓粉尘	G6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226		生产车间封闭设计；粉仓仓顶设有过滤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8%）；车间喷雾降尘（效率 30%）		无组织	/	/
	2#水泥入仓粉尘	G7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226		生产车间封闭设计；粉仓仓顶设有过滤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8%）；车间喷雾降尘（效率 30%）		无组织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0%(抑尘 50%); 生产车间喷雾系统(抑尘 30%); 地面降尘清理, 洒水抑尘			
道路	道路扬尘	G20	颗粒物	经验公式法	4.5213	车辆减速慢行、密闭遮盖, 道路硬化洒水降尘(降尘 90%)	无组织	/	/
备注: ①项目原料堆场、及转运、上料、搅拌(混合)过程均喷淋, 物料含水率至少为 8%, 能够很好起到抑尘作用; 在统计有组织过程, 此部分抑尘量均包含在无组织控制措施内。									

表 4-2 污染源核算参数汇总(无控制措施情况下)

环节	源强参数	污染物	来源	环评采用值
骨料卸料	0.02kg/t-原料	颗粒物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0.02kg/t-原料
骨料转运、上堆	0.02kg/t-原料	颗粒物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0.02kg/t-原料
粉料入仓	0.12kg/t-原料	颗粒物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0.12kg/t-原料
骨料上料、投料	0.02kg/t-原料	颗粒物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0.02kg/t-原料
拆包	0.02kg/t-原料	颗粒物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0.02kg/t-原料
混料、搅拌	0.13kg/t-产品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	0.13kg/t-产品
分选	0.005kg/t-原料	颗粒物	《工业污染源核算》(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产尘系数	0.005kg/t-原料

(2) 源强核算过程

1) 切块砖物料配比

本项目切块砖采用脱硫石膏、骨料（石硝、细砂、石粉、机制砂、炉渣）、粉料（水泥、粉煤灰）按比例进行配比。

本项目混合固废、水泥、石硝、细砂、石粉、机制砂、炉渣配比见表 4-4。

表 4-4 底料混合配比表

序号	名称	占比
1	水泥	22.41%
2	石硝	17.36%
3	细砂	18.34%
4	石粉	17.36%
5	机制砂	7.77%
6	炉渣	5.80%
7	脱硫石膏	2.27%
8	粉煤灰	8.68%
9	合计	100.00%

2) 面料物料配比

本项目面料采用白水泥、石英砂、铁红/铁黄，用水调整湿度，其中固体物料白水泥、石英砂、铁红/铁黄配方为 100kg: 300kg: 12kg；具体配方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面料配方汇总表

序号	面料名称	含水率	配比 kg	比例
1	白水泥	0.0%	100.0	19.42%
2	石英砂	0.0%	300.0	58.25%
3	铁黄/铁红	0.0%	12.0	2.33%
4	水	100.0%	103.0	20.00%
5	合计	/	515.0	100.0%

本项目普通切块砖中约有 20%需覆面料，提高耐磨性；其中覆面料砌块砖中面料占比 10%，即全厂产品中面料占比 2%，普通切块砖物料占 98%。

3) 物料平衡

本项目全厂物料平衡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全厂物料平衡表

序号	进料名称	数量(t/a)	序号	出料名称	数量(t/a)
1	普通水泥（325）	203765.46	1	卸料粉尘	11.424
2	白水泥（425）	4179.6	2	转运、上堆粉尘	11.424
3	石硝	157884.71	3	炉渣分选粉尘	0.264
4	石粉	157884.74	4	上料粉尘	11.424

5	细砂	143310.77	5	水泥粉仓粉尘	24.452
6	外加剂 HD-A	2146.5	6	粉煤灰入仓粉尘	9.479
7	石英砂	12536.66	7	主搅拌、投料粉尘	6.799
8	铁红/铁黄	501.47	8	白水泥拆包粉尘	0.084
9	脱硫石膏	20636.63	9	石英砂拆包粉尘	0.251
10	机制砂	70657.27	10	铁黄/铁红拆包粉尘	0.01
11	粉煤灰	78996.94	11	面料混料粉尘	2.749
12	炉渣	52729.3	12	湿料损耗水量	52702.84
13	搅拌用水	60115.35	13	产品	925000
14	面料混料用水	4860.8	14		
15	堆场喷淋用水	4800	15		
16	分选喷淋加水	2775	16		
合计		977781.2	合计		977781.2

本项目 A 级切块砖物料平衡见表 4-7；B 级切块砌块砖物料平衡见表 4-8；C 级切块切块砖物料平衡见表 4-9。

表 4-7 本项目 A 级切块砖物料平衡表

序号	进料名称	数量(t/a)	序号	出料名称	数量(t/a)
1	普通水泥(325)	23130.133	1	卸料粉尘	1.297
2	白水泥(425)	474.441	2	转运、上堆粉尘	1.297
3	石硝	17922.048	3	炉渣分选粉尘	0.030
4	石粉	17922.052	4	上料粉尘	1.297
5	细砂	16267.709	5	水泥粉仓粉尘	2.776
6	外加剂 HD-A	243.657	6	粉煤灰入仓粉尘	1.076
7	石英砂	1423.080	7	主搅拌、投料粉尘	0.772
8	铁红/铁黄	56.924	8	白水泥拆包粉尘	0.010
9	脱硫石膏	2342.536	9	石英砂拆包粉尘	0.028
10	机制砂	8020.555	10	铁黄/铁红拆包粉尘	0.001
11	粉煤灰	8967.22	11	面料混料粉尘	0.312
12	炉渣	5985.488	12	湿料损耗水量	5982.485
13	搅拌用水	6823.905	13	产品	105000.000
14	面料混料用水	551.766	14		
15	堆场喷淋用水	544.865	15		
16	分选喷淋加水	315.000	16		
合计		110991.379	合计		110991.379

表 4-8 本项目 B 级切块砖物料平衡表

序号	进料名称	数量(t/a)	序号	出料名称	数量(t/a)
----	------	---------	----	------	---------

1	普通水泥（325）	163012.368	1	卸料粉尘	9.139
2	白水泥（425）	3343.680	2	转运、上堆粉尘	9.139
3	石硝	126307.768	3	炉渣分选粉尘	0.211
4	石粉	126307.792	4	上料粉尘	9.139
5	细砂	114648.616	5	水泥粉仓粉尘	19.562
6	外加剂 HD-A	1717.200	6	粉煤灰入仓粉尘	7.583
7	石英砂	10029.328	7	主搅拌、投料粉尘	5.439
8	铁红/铁黄	401.176	8	白水泥拆包粉尘	0.067
9	脱硫石膏	16509.304	9	石英砂拆包粉尘	0.201
10	机制砂	56525.816	10	铁黄/铁红拆包粉尘	0.008
11	粉煤灰	63197.552	11	面料混料粉尘	2.199
12	炉渣	42183.440	12	湿料损耗水量	42162.272
13	搅拌用水	48092.280	13	产品	740000.000
14	面料混料用水	3888.640	14		
15	堆场喷淋用水	3840.000	15		
16	分选喷淋加水	2220.000	16		
合计		782224.960	合计		782224.960

表 4-9 本项目 C 级切块砖物料平衡表

序号	进料名称	数量(t/a)	序号	出料名称	数量(t/a)
1	普通水泥（325）	17622.959	1	卸料粉尘	0.988
2	白水泥（425）	361.479	2	转运、上堆粉尘	0.988
3	石硝	13654.894	3	炉渣分选粉尘	0.023
4	石粉	13654.896	4	上料粉尘	0.988
5	细砂	12394.445	5	水泥粉仓粉尘	2.115
6	外加剂 HD-A	185.643	6	粉煤灰入仓粉尘	0.820
7	石英砂	1084.252	7	主搅拌、投料粉尘	0.588
8	铁红/铁黄	43.370	8	白水泥拆包粉尘	0.007
9	脱硫石膏	1784.790	9	石英砂拆包粉尘	0.022
10	机制砂	6110.899	10	铁黄/铁红拆包粉尘	0.001
11	粉煤灰	6832.168	11	面料混料粉尘	0.238
12	炉渣	4560.372	12	湿料损耗水量	4558.083
13	搅拌用水	5199.165	13	产品	80000.000
14	面料混料用水	420.394	14		
15	堆场喷淋用水	415.135	15		
16	分选喷淋加水	240.000	16		
合计		84564.861	合计		84564.861

3) 生产工艺废气计算说明

①卸料粉尘（石硝+石粉+机制砂+炉渣+细砂）（G1）

卸料粉尘：571206.78 t/a×0.02kg/t÷1000t/kg=11.424t/a；

喷淋抑尘量：11.424t/a×60%=6.854t/a；

进入原料库粉尘量：11.424t/a-6.854t/a=4.570t/a；

喷雾抑尘量： $4.570\text{t/a} \times 90\% = 4.113\text{t/a}$ ；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量： $4.570\text{t/a} - 4.113\text{t/a} = 0.457\text{t/a}$ 。

②转运、上堆粉尘（石硝+石粉+机制砂+炉渣+细砂）（G2）

转运、上堆粉尘： $571206.78\text{ t/a} \times 0.02\text{kg/t} \div 1000\text{t/kg} = 11.424\text{t/a}$ ；

喷淋抑尘量： $11.424\text{t/a} \times 60\% = 6.854\text{t/a}$ ；

进入原料库粉尘量： $11.424\text{t/a} - 6.854\text{t/a} = 4.570\text{t/a}$ ；

喷雾抑尘量： $4.570\text{t/a} \times 90\% = 4.113\text{t/a}$ ；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量： $4.570\text{t/a} - 4.113\text{t/a} = 0.457\text{t/a}$ 。

③炉渣破分选粉尘（G3）

炉渣破分选粉尘： $52729.30\text{ t/a} \times 0.005\text{kg/t} \div 1000\text{t/kg} = 0.264\text{t/a}$ ；

喷淋抑尘量： $0.264\text{t/a} \times 60\% = 0.158\text{t/a}$ ；

进入原料库粉尘量： $0.264\text{t/a} - 0.158\text{t/a} = 0.106\text{t/a}$ ；

喷雾抑尘量： $0.106\text{t/a} \times 90\% = 0.095\text{t/a}$ ；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量： $0.106\text{t/a} - 0.119\text{t/a} = 0.011\text{t/a}$ 。

④上料粉尘（石硝+石粉+机制砂+炉渣+细砂）（G4+G5）

上料粉尘： $571206.78\text{ t/a} \times 0.02\text{kg/t} \div 1000\text{t/kg} = 11.424\text{t/a}$ ；

喷淋抑尘量： $11.424\text{t/a} \times 60\% = 6.854\text{t/a}$ ；

进入原料库粉尘量： $11.424\text{t/a} - 6.854\text{t/a} = 4.570\text{t/a}$ ；

集气罩收集量： $4.570\text{t/a} \times 90\% = 4.113\text{t/a}$ ；

布袋除尘器集尘量： $4.113\text{t/a} \times 99.5\% = 4.092\text{t/a}$ ；

有组织排入外环境粉尘量： $4.113\text{t/a} - 4.092\text{t/a} = 0.021\text{t/a}$ ；

集气罩未收集逸散至原料库粉尘量： $4.570\text{t/a} - 4.113\text{t/a} = 0.457\text{t/a}$ ；

喷雾抑尘量： $0.457\text{t/a} \times 30\% = 0.137\text{t/a}$ ；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量： $0.457\text{t/a} - 0.137\text{t/a} = 0.320\text{t/a}$ 。

备注：项目设有 2 条相同产能生产线，故 1#生产线上料粉尘 G4 与 2#生产线上料粉尘 G5 数值相等。

⑤水泥入仓粉尘（G6+G7）

水泥入仓粉尘： $203765.46\text{t/a} \times 0.12\text{kg/t} \div 1000\text{t/kg} = 24.452\text{t/a}$ ；

过滤式布袋除尘器截留量： $24.452\text{t/a} \times 98\% = 23.963\text{t/a}$ ；

进入生产车间粉尘量： $24.452\text{t/a} - 23.963\text{t/a} = 0.489\text{t/a}$ ；

喷雾抑尘量： $0.489\text{t/a} \times 30\% = 0.147\text{t/a}$ ；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量： $0.489\text{t/a} - 0.147\text{t/a} = 0.342\text{t/a}$ 。

其中 1#水泥料仓和 2#水泥料仓均相同，即 G6 和 G7 数值相等。

⑥1#粉煤灰入仓粉尘（G8）

1#粉煤灰入仓粉尘： $27018.50\text{ t/a} \times 0.12\text{kg/t} \div 1000\text{t/kg} = 3.242\text{t/a}$ ；

过滤式布袋除尘器截留量： $3.242\text{t/a} \times 98\% = 3.177\text{t/a}$ ；

进入生产车间粉尘量： $3.242\text{t/a} - 3.177\text{t/a} = 0.065\text{t/a}$ ；

喷雾抑尘量： $0.065\text{t/a} \times 30\% = 0.020\text{t/a}$ ；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量： $0.065\text{t/a} - 0.020\text{t/a} = 0.045\text{t/a}$ 。

⑦3#粉煤灰入仓粉尘（G9）

3#粉煤灰入仓粉尘： $24959.94\text{ t/a} \times 0.12\text{kg/t} \div 1000\text{t/kg} = 2.995\text{t/a}$ ；

过滤式布袋除尘器截留量： $2.995\text{t/a} \times 98\% = 2.935\text{t/a}$ ；

进入生产车间粉尘量： $2.995\text{t/a} - 2.935\text{t/a} = 0.060\text{t/a}$ ；

喷雾抑尘量： $0.060\text{t/a} \times 30\% = 0.018\text{t/a}$ ；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量： $0.060\text{t/a} - 0.018\text{t/a} = 0.032\text{t/a}$ 。

⑧2#粉煤灰入仓粉尘 G10

2#粉煤灰入仓粉尘： $27018.50\text{ t/a} \times 0.12\text{kg/t} \div 1000\text{t/kg} = 3.242\text{t/a}$ ；

过滤式布袋除尘器截留量： $3.242\text{t/a} \times 98\% = 3.177\text{t/a}$ ；

进入生产车间粉尘量： $3.242\text{t/a} - 3.177\text{t/a} = 0.065\text{t/a}$ ；

喷雾抑尘量： $0.065\text{t/a} \times 30\% = 0.020\text{t/a}$ ；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量： $0.065\text{t/a} - 0.020\text{t/a} = 0.045\text{t/a}$ 。

⑨投料、搅拌粉尘（G11+G13； G12+G14）

主搅拌投料、搅拌粉尘量：

$925000.0\text{t/a} \times (0.02+0.13)\text{kg/t} \div 1000\text{t/kg} \times 98\% = 135.975\text{t/a}$ ；

主搅拌机截留粉尘量： $135.975\text{t/a} \times 95\% = 129.176\text{t/a}$ ；

进入生产车间粉尘量： $135.975\text{t/a} - 129.176\text{t/a} = 6.799\text{t/a}$ ；

集气罩收集量： $6.799\text{t/a} \times 90\% = 6.119\text{t/a}$ ；

布袋除尘器集尘量： $6.119\text{t/a} \times 99.5\% = 6.088\text{t/a}$ ；

有组织排入外环境粉尘量： $6.119\text{t/a} - 6.088\text{t/a} = 0.031\text{t/a}$ ；

集气罩未收集逸散至原料库粉尘量： $6.799\text{t/a} - 6.119\text{t/a} = 0.680\text{t/a}$ ；

喷雾抑尘量： $0.680\text{t/a} \times 30\% = 0.204\text{t/a}$ ；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量： $0.680\text{t/a} - 0.204\text{t/a} = 0.476\text{t/a}$ 。

备注：项目设有 2 条相同产能生产线，故 1#生产线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 G11+G13 与 2#生产线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 G12+G14 数值相等。

⑩面料白水泥拆包粉尘（G15）

面料白水泥拆包粉尘： $4179.60\text{t/a} \times 0.02\text{kg/t} \div 1000\text{t/kg} = 0.084\text{t/a}$ ；

密闭小间截留粉尘量： $0.084\text{t/a} \times 95\% = 0.080\text{t/a}$ ；

进入生产车间粉尘量： $0.084\text{t/a} - 0.080\text{t/a} = 0.004\text{t/a}$ ；

喷雾抑尘量： $0.004\text{t/a} \times 30\% = 0.001\text{t/a}$ ；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量： $0.004\text{t/a} - 0.001\text{t/a} = 0.003\text{t/a}$ 。

⑪面料石英砂拆包粉尘（G16）

面料石英砂拆包粉尘： $12536.66\text{t/a} \times 0.02\text{kg/t} \div 1000\text{t/kg} = 0.251\text{t/a}$ ；

密闭小间截留粉尘量： $0.251\text{t/a} \times 95\% = 0.228\text{t/a}$ ；

进入生产车间粉尘量： $0.251\text{t/a} - 0.228\text{t/a} = 0.023\text{t/a}$ ；

喷雾抑尘量： $0.023\text{t/a} \times 75\% = 0.017\text{t/a}$ ；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量： $0.023\text{t/a} - 0.017\text{t/a} = 0.006\text{t/a}$ 。

⑫面料铁红/铁黄拆包粉尘（G17）

面料铁红/铁黄拆包粉尘： $501.47\text{t/a} \times 0.02\text{kg/t} \div 1000\text{t/kg} = 0.010\text{t/a}$ ；

密闭小间截留粉尘量： $0.010\text{t/a} \times 95\% = 0.0095\text{t/a}$ ；

进入生产车间粉尘量： $0.010\text{t/a} - 0.0095\text{t/a} = 0.0005\text{t/a}$ ；

喷雾抑尘量： $0.0005\text{t/a} \times 30\% = 0.00015\text{t/a}$ ；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量： $0.0005\text{t/a} - 0.00015\text{t/a} = 0.00035\text{t/a}$ 。

⑬面料投料、混料粉尘（G18、G19）

面料投料、混料粉尘：17217.73t/a×0.02kg/t÷1000t/kg+925000t/a×0.13kg/t÷1000t/kg×2%=2.749t/a；

喷淋抑尘量：2.749t/a×50%=1.375t/a；

进入生产车间粉尘量：2.749t/a-1.375t/a=1.374t/a；

集气罩收集量：1.374t/a×90%=1.237t/a；

布袋除尘器集尘量：1.237t/a×99.5%=1.231t/a；

有组织排入外环境粉尘量：1.237t/a-1.231t/a=0.006t/a；

集气罩未收集逸散至原料库粉尘量：1.374t/a-1.231t/a=0.143t/a；

喷雾抑尘量：0.143t/a×30%=0.043t/a；

无组织排入外环境量：0.143t/a-0.043t/a=0.100t/a。

⑮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粉尘汇总

有组织粉尘排放量：0.023t/a+0.031t/a+0.006t/a=0.06t/a。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457t/a+0.457t/a+0.320t/a+0.011t/a+0.342t/a+0.045t/a+0.032t/a+0.045t/a+0.476t/a+0.003t/a+0.006t/a+0.00035t/a+0.100t/a=2.29435t/a。

5) 道路运输扬尘 (G20)

在道路完全干燥情况下，道路扬尘计算经验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quad Q'_p = Q_p \times L \times Q / M$$

式中：QP—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Q' P—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取5km/h；M—车辆重量，t/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取0.1kg/m²；

L—运输距离，单位km；；Q—运输量，t/a。

本项目原料运输主要为水泥、石硝、细砂、外加剂、白水泥、石英砂、铁红/铁黄、石粉、脱硫石膏、机制砂、粉煤灰、炉渣；产品主要为切块砖；其中水泥、粉煤灰采用罐车运输；细砂、石硝、外加剂、石英砂、白水泥、铁红/铁黄、石粉、脱硫石膏、机制砂、炉渣、切块砖均采用卡车运输。

本项目物料运输道路扬尘计算见表4-11。

表 4-11 本项目物料运输道路扬尘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汇总表

物料	物流走向	运输方式	自重	自重+	运输量	运输次数	V	M	P	L	Qp	Qp 总
			t/辆	载重								
水泥	进原料库	罐车	26	76	203761.346	4076	5	76	0.1	0.2	0.300	0.245
	出原料库	罐车	26	26		4076	5	26	0.1	0.2	0.121	0.098
白水泥	进生产车间	卡车	10	30	4179.6	209	5	30	0.1	0.2	0.136	0.006
	出生产车间	卡车	10	10		209	5	10	0.1	0.2	0.054	0.002
石硝	进原料库	卡车	22	62	154012.24	3850	5	62	0.1	0.2	0.253	0.195
	出原料库	卡车	22	22		3850	5	22	0.1	0.2	0.105	0.081
石粉	进原料库	卡车	22	62	154012.24	3850	5	62	0.1	0.2	0.253	0.195
	出原料库	卡车	22	22		3850	5	22	0.1	0.2	0.105	0.081
细砂	进原料库	卡车	22	62	139795.73	3495	5	62	0.1	0.2	0.253	0.177
	出原料库	卡车	22	22		3495	5	22	0.1	0.2	0.105	0.073
外加剂	进生产车间	卡车	10	30	2146.5	108	5	30	0.1	0.2	0.136	0.003
	出生产车间	卡车	10	10		108	5	10	0.1	0.2	0.054	0.001
石英砂	进生产车间	卡车	22	62	12536.66	314	5	62	0.1	0.2	0.253	0.016
	出生产车间	卡车	22	22		314	5	22	0.1	0.2	0.105	0.007
铁红/铁黄	进生产车间	卡车	10	30	501.47	26	5	30	0.1	0.2	0.136	0.001
	出生产车间	卡车	10	10		26	5	10	0.1	0.2	0.054	0.0003
脱硫石膏	进原料库	卡车	22	62	20636.63	516	5	62	0.1	0.2	0.253	0.026
	出原料库	卡车	22	22		516	5	22	0.1	0.2	0.105	0.011
机制砂	进原料库	卡车	22	62	70657.27	1767	5	62	0.1	0.2	0.253	0.089
	出原料库	卡车	22	22		1767	5	22	0.1	0.2	0.105	0.037
粉煤灰	进原料库	罐车	26	76	78996.94	1581	5	76	0.1	0.2	0.6	0.095
	出原料库	罐车	26	26		1581	5	26	0.1	0.2	0.242	0.038
炉渣	进原料库	卡车	22	62	52729.3	1319	5	62	0.1	0.2	0.253	0.067
	出原料库	卡车	22	22		1319	5	22	0.1	0.2	0.105	0.028
成品	进包装区	卡车	22	22	925000	25000	5	22	0.1	0.34	0.105	0.890
	出包装区	卡车	22	59		25000	5	59	0.1	0.34	0.242	2.059
物料运输道路扬尘		/	/	/	/	/	/	/	/	/	/	4.5213

表 4-8 可知，本项目车辆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运输道路起尘量 0.628kg/h、4.5213t/a。采用厂区道路硬化处理，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苫盖帆布；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后可抑制 90%，最终物料运输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0.063kg/h、0.452t/a。

6) 汽车尾气 (G22)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社会化服务，需选取满足国六重型柴油运输单位承担原料及产品运输；场内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国三及以上且满足 HJ1014-2020 排放标准机械，确保达标排放。

汽车尾气为移动源，且采用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机械设备，通过空气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仅定性评价。

2、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1) 骨料上料粉尘

项目骨料（石硝、细砂）与混合料均通过料斗上料，因骨料表面含水率 8% 左右，产生上料粉尘，采取上料喷淋抑尘、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除尘。

2) 普通物料投料、搅拌粉尘

骨料和脱硫石膏通过输送皮带及提升机进入搅拌机、粉料（水泥、粉煤灰）经计量后通过输送皮带机进入搅拌机，同时喷水调整含水率 20%；此过程均在搅拌机产生，且边上料边搅拌，待上完料后继续搅拌直至 3min，此过程产生物料投料、搅拌粉尘；搅拌机封闭设计，留有维修口，且工作时关闭，物料含水率 20%，整体搅拌机截留粉尘 95%，剩余 5%逸散至生产车间，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除尘。

3) 面料投料、混料粉尘

面料白水泥、石英砂、铁红/铁黄在密闭小间拆包后，通过输送绞龙送至混料机，对面料进行搅拌，此过程均在混料机产生，待上完料后继续搅拌直至 3min，此过程产生面料投料、混料粉尘；边上料边搅拌，同时添加水，最终物料含水率 20%，整体混料机截留粉尘 50%，剩余 50%逸散至生产车间，混料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除尘。

以上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2 根高 15m、出口内径 0.6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项目拟在加料口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尺寸为 2000mm×2000mm，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进行计算： $Q=kPHV_x$ ，式中：Q——风量 m^3/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罩口敞开周长 m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取 0.3m）； V_x ——控制速度 m/s （本项目取 0.45m/s）； $Q=1.4*8*0.3*0.45*3600=5442m^3/h$ 。本次环评以 6000m³/h 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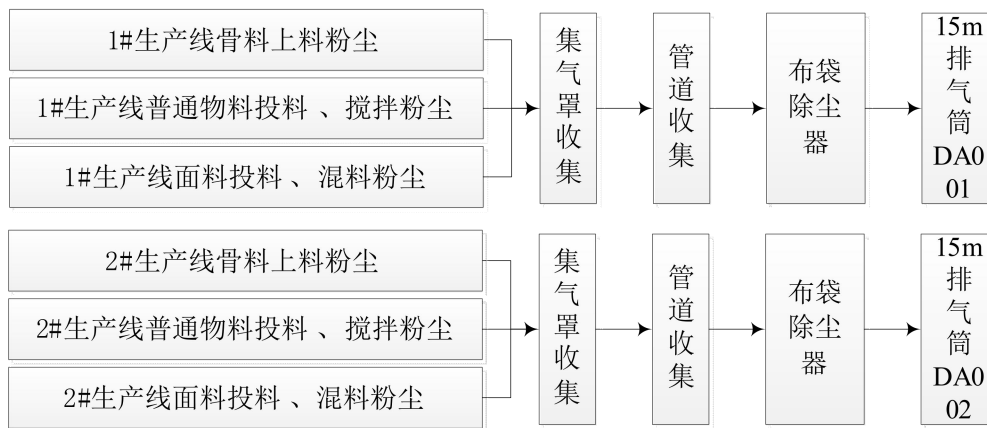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1) 原料库

- ①原料库封闭设计、仅留出入口，门内设置门帘；
- ②细砂、石硝贮存区设置水喷淋系统；
- ③仓库定期对物料表面洒水抑尘，作业时喷淋降尘；

2) 生产车间

- ①车间封闭设计，仅留出入口，门口设置门帘；
- ②面料拆包作业处设密闭小间；
- ③运输皮带、螺旋上料机、分料机等封闭式设计；
- ④车间设喷淋设施，作业时喷淋降尘；
- ⑤水泥、粉煤灰仓顶均设有过滤式布袋除尘器，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 ⑥主要产尘设备密闭收集粉尘，设备均在车间内，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 ⑦传送带连接处设置喷淋设施。

3) 物料运输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 ①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保持道路表面含水率, 起到抑尘作用;
- ②车辆进出厂区冲洗轮胎, 减少粉尘起尘;
- ③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减速慢行, 减少因车速带起扬尘量;
- ④卡车运输, 物料采用苫布覆盖, 减少因物料散落导致道路起尘;
- ⑤定期清扫道路散落物料, 保持路面洁净。

4) 运输车辆尾气控制措施

①厂外运输采用社会化服务, 选取国六重型柴油运输单位承担原料及产品运输, 确保车辆尾气满足《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②运输车辆必须使用符合《车用柴油》(GB19147-2016)表3中规定的柴油;

③选择加装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 车辆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情况运输单位;

④制定错峰运输方案, 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进入厂区;

⑤根据《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要求, 购买国三及以上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 需取得销售端编码登记、安装定位监控装置并于生态主管部门联网、确保达标排放。

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 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优先使用低硫、低磷、低硫酸盐灰分的机油。

⑦积极配合各部门抽检、加强施工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 经检测排放不达标的机械, 应强制进行维修、保养, 保证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技术状态。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上料粉尘, 投料、搅拌粉尘, 面料投料、混料粉尘等均由集气罩分别收集,

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 根高 15m、出口内径 0.6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搅拌机选用布袋除尘器，属于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C)	排放标准
DA001	1#排气筒	E117.339° N34.882°	15	0.6	25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
DA002	2#排气筒	E117.339° N34.882°	15	0.6	25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

4、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3、表 4-14。

表 4-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排放时间 h
			mg/m ₃	kg/h	t/a		mg/m ₃	kg/h	t/a	
DA001	颗粒物	6000	132.7	0.796	5.7345	布袋除尘器效率 99.5%	0.7	0.004	0.029	7200
DA002	颗粒物	6000	132.7	0.796	5.7345	布袋除尘器效率 99.5%	0.7	0.004	0.029	7200
合计	颗粒物	/	/	1.592	11.469	/	/	0.008	0.058	/

表 4-1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位置	生产工序	编号	装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时间 h
					kg/h	t/a		kg/h	t/a	
原料库	卸车粉尘(石硝+石粉+机制砂+炉渣+细砂)	G1	堆场	颗粒物	1.587	11.424	原料棚封闭设计;物料喷淋抑尘(抑尘 60%) 原料棚喷雾降	0.063	0.457	7200

生产车间	转运上堆粉尘 (石硝+石粉+机制砂+炉渣+细砂)	G2	堆场	颗粒物	1.587	11.424	尘(降尘 90%) 地面降尘清理, 洒水抑尘	0.063	0.457	7200
	炉渣分选粉尘	G3	炉渣分选	颗粒物	0.037	0.264		0.002	0.011	7200
	上料粉尘(石硝+石粉+机制砂+炉渣+细砂)	G4	料斗	颗粒物	1.015	7.311	物料喷淋抑尘(抑尘 60%); 原料棚喷雾降尘(降尘 90%) 地面降尘清理, 洒水抑尘	0.044	0.32	7200
	1#水泥入仓粉尘	G5	1#水泥筒仓	颗粒物	1.698	12.225 5	生产车间封闭 设计;筒仓仓顶 设有过滤式布袋除尘器(除尘 98%);生产车 间喷雾降尘(降 尘 30%);地面 降尘清理,洒水 抑尘	0.028	0.199	7200
	2#水泥入仓粉尘	G6	2#水泥筒仓	颗粒物	1.698	12.225 5		0.028	0.199	7200
	1#粉煤灰入仓粉尘	G7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0.450	3.242		0.006	0.045	7200
	3#粉煤灰入仓粉尘	G8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0.416	2.995		0.004	0.032	7200
	2#粉煤灰入仓粉尘	G9	粉煤灰仓	颗粒物	0.450	3.242		0.006	0.045	7200
	1#投料、搅拌粉尘	G10+ G12	1#搅拌机	颗粒物	0.472	3.3995		0.033	0.238	7200
	2#投料、搅拌粉尘	G11+ G13	2#搅拌机	颗粒物	0.472	3.3995	抑尘(抑尘 50%);生产车 间喷雾降尘(降 尘 30%);地面 降尘清理,洒水 抑尘	0.033	0.238	7200
	白水泥拆包粉尘	G14	密闭小间	颗粒物	0.012	0.084	生产车间封闭 设计;密闭小间 拆包(阻隔 95%);生产车 间喷雾抑尘 (30%);地面 降尘清理,洒水 抑尘	0.0004	0.003	7200
	石英砂拆包粉尘	G15	密闭小间	颗粒物	0.035	0.251		0.001	0.006	7200
	铁红/铁黄拆包粉尘	G16	密闭小间	颗粒物	0.001	0.010		0.000	0.000 35	7200
	面料投料、混料粉尘	G17+ G18	面料混料机	颗粒物	0.210	1.512	生产车间封闭 设计;物料加水 搅拌含水 20%(抑尘 50%);生产车 间喷雾系统(抑 尘 30%);地面 降尘清理,洒水 抑尘	0.014	0.100	7200

道路	道路扬尘	G19	道路	颗粒物	0.628	4.5213	车辆减速慢行、密闭遮盖,道路硬化洒水降尘(降尘 90%)	0.063	0.452	7200
无组织合计				颗粒物	/	77.5303	/	/	2.80235	/

5、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上料粉尘、搅拌粉尘、面料上料粉尘、面料搅拌粉尘、道路运输扬尘。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DA001、DA002 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工业”-“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根据 AERSCREEN 单源估算模型预测,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0593\text{mg}/\text{m}^3$,因此无组织粉尘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leq 0.5\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实现达标排放。

6、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非正常排污主要是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的超额排污及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情况下的排污。

1) 除尘器处理效率降低。本项目有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如除尘器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发生一般事故时,在设备运行的同时进行抢修,如布袋除尘器必须停止运行,则立即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汇总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a)
			排放浓度(g/m^3)	排放速率(kg/h)			
DA001	布袋除尘器效率降至 50%	颗粒物	66.4	0.398	30	2	2.8673

DA002	布袋除尘器效率 降至 50%	颗粒物	66.4	0.398	30	2	2.8673
-------	-------------------	-----	------	-------	----	---	--------

本项目投产后，平时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工人日常生产的培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避免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发生，如果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抢修，相应工段应停止生产，直至抢修完成。

2) 临时开停车

在生产过程中，停电或某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生产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时，项目物料暂存于筒仓、原料区、生产车间内，待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

3) 设备检修

生产装置每年检修一次，年检时，首先要停工，对生产线、容器及环保设备等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本项目投产后，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工人日常生产的培训，避免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发生。非正常工况下，厂区大量颗粒物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为减少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强化生产运行管理、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活动，当故障消除后再回复生产。

7、运输中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包括收集及运输系统，本次评价简要分析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在运输过程中会对途中路过的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区产生影响，其影响如下：

废气、废水：运输路线的废气、废水影响主要为转运车运输途中所装散发的恶臭和沿路滴漏的渗滤液，但本项目采用的是密封式转运车，防止洒落；同时运输车均有集污箱，产生的渗滤液可以通过车箱流入集污箱，防止渗滤液外流及恶臭对沿线影响，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运输系统对运输路线周围敏感点的空气和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运输路线主要为园区主要道路，距离周围敏感点较远，故本项目运输系统对周围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但为进一步保护运输路线周围的敏感目标，运输中应采取噪声值较低的运输车，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防止运输车对沿线

的敏感点造成影响。

卫生问题：本项目采用的是密封式转运车，可有效防止洒落，渗滤液外流，同时本项目定期及时对转运车进行消毒，因此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卫生问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8、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砖瓦工业》(HJ 1254-2022)，企业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例行监测。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2	1次/年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无组织废气	厂界	1次/年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8、结论

本项目废气采取对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2.5m³/d、75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2.0m³/d、600.0m³/a，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主要污染物及含量分别为 COD350mg/L、0.210t/a，氨氮 35mg/L、0.021t/a，总氮 50mg/L、0.030t/a、总磷 5mg/L、0.0003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生产车间周围前 15min 雨水，后期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外环境。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污水成分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得到合理处置，不排入外环境。

本项目污水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外环境；需监测雨水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企业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例行监测。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表4-17所示。

表 4-17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雨水	直接排放	雨水排放口	1次/半年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铜、TP、TN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表2一般保护区

4、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制砖机传送带点击等生产设备和风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70~90dB(A)。

主要噪声源强见表4-18。

(1) 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

- 1)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远离厂界；
-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减少噪声影响；选用变频风机等措施；
- 3)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减轻设备运行时因松动等产生的噪声；
- 4) 风机设置隔声罩隔声、生产车间厂房墙体隔声设计不低于20dB(A)；高噪设备风机设消音器，降噪不低于8dB(A)；搅拌机、混料机电机设置内机器内，可降噪5dB(A)。

2、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名 称	声源源 强 声功率 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外 1m 噪声/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搅拌机	85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101.4	-0.5	1	112.3	27.8	12.7	28.2			44	56.1	62.9	56
高速加料输送带	70	102.3	-5.8	1		113.2	22.5		11.8	33.5	28.9	43	48.6	39.5	20	8.9	23	28.6	19.5		
提升机	80	95.6	-0.9	1		106.5	27.4		18.5	28.6	39.5	51.2	54.7	50.9	20	19.5	31.2	34.7	30.9		
螺旋输送机	70	88.5	-1.8	1		99.4	26.5		25.6	29.5	30.1	41.5	41.8	40.6	20	10.1	21.5	21.8	20.6		
输送带	70	85.8	1.8	1		96.8	30.1		28.2	25.9	30.3	40.4	41	41.7	20	10.3	20.4	21	21.7		
制砖机	80	76.3	-0.4	1		87.2	27.9		37.8	28.1	41.2	51.1	48.5	51	20	21.2	31.1	28.5	31		
面料机	80	77	-8.1	1		87.9	20.2		37.1	35.8	41.1	53.9	48.6	48.9	20	21.1	33.9	28.6	28.9		
面料绞龙	70	81.8	-8.9	1		92.8	19.4		32.2	36.6	30.6	44.2	39.8	38.7	20	10.6	24.2	19.8	18.7		
面料混料机	80	70.4	-3.6	1		81.3	24.7		43.7	31.3	41.8	52.1	47.2	50.1	20	21.8	32.1	27.2	30.1		
面料输送带	70	72.1	-1.3	1		83	27		42	29	31.6	41.4	37.5	40.8	20	11.6	21.4	17.5	20.8		
叠板机	70	57.2	-4.6	1		68.1	23.7		56.9	32.3	33.3	42.5	34.9	39.8	20	13.3	22.5	14.9	19.8		
上板机	70	51.8	-6	1		62.7	22.3		62.3	33.7	34.1	43	34.1	39.4	20	14.1	23	14.1	19.4		
码砖机	70	45.2	-6.7	1		56.1	21.6		68.9	34.4	35	43.3	33.2	39.3	20	15	23.3	13.2	19.3		
打包机	80	40.3	-8.1	1		51.2	20.2		73.8	35.8	45.8	53.9	42.6	48.9	20	25.8	33.9	22.6	28.9		
振动给料机	80	73.9	-17.5	1		84.8	10.8		40.2	45.2	41.4	59.3	47.9	46.9	20	21.4	39.3	27.9	26.9		
对辊机	85	70	-19.4	1		80.9	8.9		44.1	47.1	46.8	66	52.1	51.5	20	26.8	46	32.1	31.5		
分选设备	80	66.4	-20.8	1		77.3	7.5		47.7	48.5	42.2	62.5	46.4	46.3	20	22.2	42.5	26.4	26.3		
输送带	70	66.4	-17.5	1	77.3	10.8	47.7	45.2	32.2	49.3	36.4	36.9	20	12.2	29.3	16.4	16.9				
风机	85	95.6	-22	1	106.5	6.3	18.5	49.7	44.5	69	59.7	51.1	20	24.5	49	39.7	31.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85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115.7	37.8	1	6.3	26.1	118.7	29.9	69	56.7	43.5	55.5	00:00 ~24:00 0	20	49	36.7	23.5	35.5
	高速加料输送带	70		110.4	37.1	1	11.6	25.4	113.4	30.6	48.7	41.9	28.9	40.3		20	28.7	21.9	8.9	20.3
	提升机	80		106	35.9	1	16.1	24.3	108.9	31.7	55.9	52.3	39.3	50		20	35.9	32.3	19.3	30
	螺旋输送机	70		95.6	34.6	1	16.4	22.9	108.6	33.1	45.7	42.8	29.3	39.6		20	25.7	22.8	9.3	19.6
	输送带	70		91.7	34.1	1	20.3	22.4	104.7	33.6	43.9	43	29.6	39.5		20	23.9	23	9.6	19.5
	制砖机	80		86.7	34.2	1	25.3	22.5	99.7	33.5	51.9	53	40	49.5		20	31.9	33	20	29.5
	面料机	80		82.8	33.9	1	29.2	22.1	95.8	33.9	50.7	53.1	40.4	49.4		20	30.7	33.1	20.4	29.4
	面料绞龙	70		83.6	28.4	1	29.5	26.2	95.5	29.8	40.6	41.6	30.4	40.5		20	20.6	21.6	10.4	20.5
	面料混料机	80		78.6	30.4	1	33.5	25.7	91.5	30.3	49.5	51.8	40.8	50.4		20	29.5	31.8	20.8	30.4
	面料输送带	70		76.8	33.4	1	25.2	21.7	99.8	34.3	42	43.3	30	39.3		20	22	23.3	10	19.3
	叠板机	70		70.7	33.5	1	31.4	21.8	93.6	34.2	40.1	43.2	30.6	39.3		20	20.1	23.2	10.6	19.3
	上板机	70		63.9	31.9	1	38.1	30.2	86.9	25.8	38.4	40.4	31.2	41.8		20	18.4	20.4	11.2	21.8
	码砖机	70		58.7	30.9	1	33.3	29.2	91.7	26.8	39.6	40.7	30.8	41.4		20	19.6	20.7	10.8	21.4
	打包机	80		52.5	29.1	1	39.5	27.4	85.5	28.6	48.1	51.2	41.4	50.9		20	28.1	31.2	21.4	30.9
	风机	85		114.3	64.9	1	2.5	23.2	122.5	32.8	77	57.7	43.2	54.7		20	57	37.7	23.2	34.7
备注：①以项目厂区中心（E117.33825794°,N34.88203471°）为相对坐标原点（0,0,0）；②设备集中布设在生产车间，本次环评厂墙设计隔声量不低于 20dB(A)；③高噪设备风机设消音器，降噪不低于 8dB(A)；混料机、搅拌机等均设置内机械内部，隔音 5dB(A)。																				

N—室内声源总数；

②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cdot (TL_i,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2) 户外声源衰减

①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DC \cdot (A_{div}, A_{atm}, A_{gr}, A_{bar},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本工程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gr}

本工程地面为水泥硬化路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它车间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⑤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主要考虑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本次环评忽略不计本项衰减量。

3) 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表 4-1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时段	点位名称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外 1m	48.4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39.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47.6		达标
	北厂界外 1m	48.7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m	48.4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39.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47.6		达标
	北厂界外 1m	48.7		达标

由预测结果知，噪声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且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监测 1 次，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

四、固体废物

1、基本情况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包装袋（桶）

外加剂 HD-A、白水泥、石英砂、铁红/铁黄为粉状，采用袋装，50kg/袋。

①外加剂废包装袋 S1

本项目外加剂用量 2146.50t/a, 采用袋装, 规格 50kg/袋, 每个包装袋重 0.1kg; 则外加剂废包装桶产生个数 42930 个, 产生量 4.293t/a; 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4 号), 属于一般固废 900-002-S1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白水泥废包装袋 S2

本项目白水泥用量 4719.6t/a, 采用袋装, 规格 50kg/袋, 每个包装袋重 0.1kg; 则白水泥废包装桶产生个数 94392 个, 产生量 9.439t/a; 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4 号), 属于一般固废 900-002-S1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石英砂废包装袋 S3

本项目石英砂用量 12536.66t/a, 规格 50kg/袋, 每个包装袋重 0.1kg; 则石英砂废包装桶产生个数 25074 个, 产生量 25.073t/a; 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4 号), 属于一般固废 900-002-S1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铁红/铁黄废包装袋 S4

本项目铁红/铁黄用量 501.47t/a, 采用袋装, 规格 50kg/袋, 每个包装袋重 0.1kg; 则铁红/铁黄废包装桶产生个数 10030 个, 产生量 1.003t/a; 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4 号), 属于一般固废 900-002-S1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桶 0.216t/a, 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废包装袋 39.808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S5~S7)

本项目产品是切块砖(非烧结垃圾尾矿砖), 主要是压制成型产品; 根据生产经验在制砖环节、养护环节和养护后自然晾干转运环节因转移或干裂造成不合格品产生, 根据生产经验制砖、养护、晾干等环节不合格品产生量分别占产品的 0.2%、0.3%和 0.5%; 即制砖不合格品(S5)、养护不合格品(S6)、晾干不合格品(S7)产生量分别为 1850.0t/a、2775.0t/a 和 4625.0t/a, 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4 号), 属于一般固

废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沉降粉尘 S8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本项目原料库和生产车间喷雾降尘量 8.942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4 号）布袋集尘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回用于生产。

4) 布袋集尘 S9

本项目布袋集尘产生量 27.629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4 号）布袋集尘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回用于生产。

5) 废布袋 S10

本项目粉料筒仓顶、使用仓顶过滤式布袋除尘器、混料废气和上料废气废气处理设有布袋除尘器，布袋每年更换 1 次，产生废布袋、废滤芯，每年更换的布袋数量滤芯 132 套，每套 0.005t；废布袋 128 个，每个 0.005t；项目废布袋、废滤芯产生量 1.30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4 号），属于一般固废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沉淀池污泥 S11

车辆进出厂需清洗，清洗泥沙颗粒较大，可在底部清洗池沉淀，形成清洗池沉淀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4 号）其固废代码为 900-099-S07。本项目年运输 50339 车次，平均每车次轮胎携带 100g 泥沙，冲洗沉积物的量为 5.034t/a；冲洗采用新鲜水，含水率按 80%计，合计清洗池沉淀物为 25.170t/a，车辆清洗池底污泥每月清理 1 次，最终作为原料回用到工艺中。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S12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设备维护和保养需要使用润滑油，润滑油使用量 0.2t/a，生产过程中因设备摩擦产生高温的情况下会引起损耗，还会因带入灰尘等导致润滑效果降低，因此项目定期更换润滑油；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 0.2t/a，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

900-217-08），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②废润滑油桶 S13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桶装，规格为 5kg/桶，重量约 0.5kg/个，年产生废润滑油桶 0.02t/a，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49-08），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③废液压油 S14

本项目设有 2 台液压机，液压油每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为 0.1t，废液压油产生量 0.20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08，代码：900-218-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④废液压油桶 S15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桶装，规格为 25kg/桶，重量约 2.5kg/个，年产生废润滑油桶 0.02t/a，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49-08），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生活垃圾 S16

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K=0.5\text{kg/d} \cdot \text{人}$ ，项目劳动动员 50 人，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7.5t/a。

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类别	代码		
1	外加剂废包装袋	搅拌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2-S17	4.293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白水泥废包装袋	面料混料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2-S17	9.439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石英砂废包装袋	面料混料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2-S17	25.073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铁红/铁黄废包装袋	面料混料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2-S17	1.003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制砖不合格品	制砖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850.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养护不合格品	养护转运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775.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晾干不合格品	晾干转运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4625.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沉降粉尘	原料库、车间降尘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8.942	收集后回用到生产工艺中
9	布袋集尘	布袋除尘器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7.629	收集后回用到生产工艺中
10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30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1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污泥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07	25.170	收集后回用到生产工艺中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900-099-S64	7.50	环卫清运

备注：一般固废代码来自《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4 号）。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0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半年	T, I	贮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桶	半年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0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半年	T, I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液压油桶	废液压油桶	半年	T, I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西侧一般固废室北侧	20m ²	密闭桶装、下设防渗托盘	0.5	1 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0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下设防渗托盘	0.5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05	

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垃圾箱暂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要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密闭无渗漏，摆放位置合理，不得妨碍交通。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电子“五联单”制度。

厂区内储存设施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①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必须设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贮存设施；
-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④贮存危险废物的场地，必须具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⑤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
- ⑥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3 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固废	固废产生点	调查统计固废的产生量、去向等	暂存处理、处置过程随时记录；每月统计一次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

3、结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

行)》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地下水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源：化粪池、危废暂存间
- (2) 污染类型：污染物渗漏、垂直入渗
- (3) 污染途径：

- ①化粪池池壁渗漏，导致生活污水泄露，从而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 ②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不到位，废矿物油泄露导致下渗，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 污染防控措施

1)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表 7 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要求进行防渗，本项目具体分区防渗见表 4-24。

2) 加强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隐患。

表 4-24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汇总表

序号	防渗区	防渗级别	防渗性能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其余区域、沉淀池、养护区和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全部做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企业营运过程中需加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地面的防渗，定期排查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情况。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从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六、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

要为“三废”中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对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20	2500	0.00008
2	废液压油	/	0.20	2500	0.00008
ΣQ					0.00016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1）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危废暂存间泄漏、火灾以及环保设施故障。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废水如不能及时处理会对周围水环境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同时火灾会产生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危废暂存间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环保设施故障产生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可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②加强对风险物质的管理，厂区液态物料存放区设置围堰或加装托盘，分区存放。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③配电室的结构、基础应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器短路事故。生产车间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

④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通过回用管线全部回用到工艺中（搅拌加水环节），不外排。

⑤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

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⑥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七、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³新型环保砌块生产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执行登记管理；同时也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103环境治理业772-专业从事一般固废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执行重点管理。因此，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

本项目应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的要求，在项目运行之前按照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管理证书，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完善固废台账，并填报《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相关内容。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公司环保科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环保档案实行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企业的所有环保资料应分类别整理、分类存档、科学管理，便于统计、查阅。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中，应建立如下文件档案：与本项目有关的法规、标准、规范和区域规划等；项目建设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报告、设计方案及审查、审批文件；项目环保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的基础资料及验收资料；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人员环保培训和考核记录；生态恢复工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文件；环境监测记录技术文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

用量、废弃量、去向，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所有导致污染事件的分析报告和检测数据资料等。

（3）排污口规范化

1)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2) 监测口及采样平台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预留专门的采样监测口和设置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中相关规定，监测孔及监测平台设置要求如下：

1) 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免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2) 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烟道的负压段；若负压段不满足设置要求，应在正压段设置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

3) 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4) 新建污染源监测断面的设置应满足上述的要求。现有污染源监测断面的设置无法满足3)的要求时，应选择监测断面前直管段长度大于监测断面后直管段长度的断面，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

5) 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监测断面应按3)和4)的要求设置。

6) 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 $\geq 90\text{mm}$ 。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7) 烟道直径 $\leq 1\text{m}$ 的圆形烟道, 设置一个监测孔; 烟道直径大于 1m 不大于 4m 的圆形烟道, 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烟道直径 $>4\text{m}$ 的圆形烟道, 设置相互垂直的4个监测孔。

8) 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0.5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防护栏杆的高度应 $\geq 1.2\text{m}$ 。

9) 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 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text{mm} \times 2\text{mm}$ 的钢板制造, 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 $\geq 100\text{mm}$, 底部距平台面应 $\leq 10\text{mm}$ 。

10)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text{m} \sim 1.3\text{m}$ 处, 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

11) 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测试人员正常方便操作监测设备或采样装置。

12) 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text{m}^2$, 单边长度应 $\geq 1.2\text{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 。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 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 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 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text{m}$ 。

13) 监测平台地板应采用厚度 $\geq 4\text{mm}$ 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铺装(孔径小于 $10\text{mm} \times 20\text{mm}$), 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 $\geq 3\text{kN/m}^2$ 。

14) 监测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 GB4053.3 要求。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噪声产生点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执行。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6。

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汇总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车间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4) 自行监测计划汇总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细内容见表 4-27。

表 4-27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2	1 次/年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无组织废气	厂界	1 次/年	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监测 1 次, 1 次/季度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
雨水	雨水排放口	1 次/半年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铜、TP、TN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 表 2 一般保护区域
固废	固废产生点	暂存处理、处置过程随时记录; 每月统计一次	调查统计固废的产生量、去向等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与处置;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效率 99.5%)除尘,通过 1 根高 15m、出口内径 0.6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重点控制区
	DA002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效率 99.5%)除尘,通过 1 根高 15m、出口内径 0.6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重点控制区
	厂界	颗粒物	原料库、生产车间封闭设计;设喷淋、喷雾系统;降尘清理洒水抑尘。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雨水	pH、COD、BOD5、SS、氨氮、总铜、TN、TP	初期雨水收集回用;后期雨水排入外环境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表 2 一般保护区域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变频电机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外加剂废包装袋、白水泥废包装袋、石英砂废包装袋、铁红/铁黄废包装袋、废布袋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②制砖不合格品、养护不合格品、晾干不合格品收集后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③沉降粉尘、布袋集尘、沉淀池污泥分类收集后全部回用到工艺中;</p> <p>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⑤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场地防渗分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各区采取不同防渗基础要求，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p> <p>企业营运过程中加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地面防渗，定期排查项目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情况。</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附属厂房，新建部分厂房进行生产，且不新增用地，本次环评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在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办公区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泡沫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如有危险可以及时发现；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并定期组织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②建立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和计划；</p> <p>③按照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④落实监测计划、做好环保信息公开；</p> <p>⑤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砖瓦工业》（HJ 1254-2022）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	/	0.058	/	0.058	+0.058
	二氧化硫 t/a	/	/	/	/	/	0	+0
	氮氧化物 t/a	/	/	/	/	/	0	+0
	氟化物 t/a	/	/	/	/	/	0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外加剂废包装袋 (t/a)	/	/	/	4.293	/	4.293	+4.293
	白水泥废包装袋 (t/a)	/	/	/	9.439	/	9.439	+9.439
	石英砂废包装袋 (t/a)	/	/	/	25.073	/	25.073	+25.073
	铁红/铁黄废包装袋(t/a)	/	/	/	1.003	/	1.003	+1.003
	制砖不合格品 (t/a)	/	/	/	1850.0	/	1850.0	+1850.0
	养护不合格品 (t/a)	/	/	/	2775.0	/	2775.0	+2775.0
	晾干不合格品 (t/a)	/	/	/	4625.0	/	4625.0	+4625.0
	沉降粉尘 (t/a)	/	/	/	8.942	/	8.942	+8.942
	布袋集尘 (t/a)	/	/	/	27.629	/	27.629	+27.629
	废布袋 (t/a)	/	/	/	1.300	/	1.300	+1.300
	沉淀池污泥 (t/a)	/	/	/	25.170	/	25.170	+25.170
	脱硫石膏	/	/	/	/	/	0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t/a)	/	/	/	0.20	/	0.20	+0.20
	废润滑油桶 (t/a)	/	/	/	0.02	/	0.02	+0.02
	废液压油 (t/a)	/	/	/	0.20	/	0.20	+0.2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液压油桶 (t/a)	/	/	/	0.02	/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	/	/	7.5	/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拟在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北（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50 万 m³ 新型环保砌块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国家、省、地（市）各级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批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0日

企业法人承诺书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年产 50 万 m³ 新型环保砌块生产项目》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我单位已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757496255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12 月 12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恒凤	住 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
经 营 范 围	建材、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橡胶轮胎、汽车配件、润滑油、耐火材料、煤矸石砖、预制构件销售；耐火材料、煤矸石砖、粉煤灰炉渣砖、陶粒加气砌块、保温砂浆及陶粒深加工、生产、销售；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4/5/24 09:53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恒凤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37574962555
	项目代码	2405-370403-89-02-496888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m3新型环保砌块生产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薛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北，拟用地50亩，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实验质检中心、综合楼、宿舍楼等建筑共计11000平方米，购置配料机、水泥罐、破碎机、骨料输送带、筛分机、水洗机、搅拌机、制砖机、上板机、布袋除尘器等设备40台（套），共建设2条生产线，实现年产能50万m3新型环保砖的规模。主要原材料为：炉渣、水泥、石硝、石粉、细沙、外加剂、石英砂、铁粉渣和一般固废（主要为氯化钙污泥、造纸污泥、河道污泥、废弃污染土、印染污泥、城镇污水处理污泥、飞灰、脱硫灰、脱硫石膏、建筑垃圾、粉煤灰/炉渣等），生产工艺为：投料、破碎、筛分、水洗、搅拌、制砖成型、养护，不含铸造及冶炼工艺。项目主要年能源综合消费量73.74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60万千瓦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我单位承诺：项目将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节能等规定，确保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将在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北		
	总投资	86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李继全	联系电话	13375662988	
承诺：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朱恒凤 备案时间：2024-5-23				

754 2405 03 89 02 496888

附件 5：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 ³ 新型环保砌块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北（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	李继全	联系电话	13375662988		
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 m³ 新型环保砌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北（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北，用地 50 亩，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实验质检中心、综合楼、宿舍楼等建筑共计 11000 平方米，购置配料机、水泥罐、破碎机、骨料输送带、筛分机、水洗机、搅拌机、制砖机、上板机、布袋除尘器等设备 40 台(套)，共建设 2 条生产线，实现年产能 50 万 m³ 新型环保砖的规模。主要原材料为：炉渣、水泥、石硝、石粉、细沙、外加剂、石英砂、铁粉渣和一般固废（主要为氟化钙污泥、造纸污泥、河道污泥、废弃污染土、印染污泥、城镇污水处理污泥、飞灰、脱硫灰、脱硫石膏、建筑垃圾、粉煤灰/炉渣等），生产工艺为：投料、破碎、筛分、水洗、搅拌、制砖成型、养护，不含铸造及冶炼。现有工程为 1000 万块/年耐火砖项目生产线，现已停产。</p> <p>投资金额：总投资为 86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 劳动定员与劳动制度：劳动定员 50 人，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合计年工作 7200h。</p>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是		
是否是工业用地	是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p>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吴树涛</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所在分局意见	<p>(公章)</p> <p>年 月 日</p>	

砖瓦窑退出补偿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和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经乙方自愿申请，甲方同意乙方砖瓦窑生产线退出生产。鉴于乙方前期投资损失，甲方同意给予一定经济补偿。补偿方式为一次性永久货币补偿，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甲乙双方就此再无其他争议。

第二条 本协议签订 3 日内，乙方将营业执照、砖瓦窑生产线的环评手续报告表、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原件正本及副本等手续交予镇政府移交相关部门按程序进行处置。

第三条 协议签订 5 日内，甲方先行支付乙方补偿款人民币： （大： ）；待乙方拆除完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将剩余款人民币： （大写： ）全部付清。

第四条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15 天宽限期，便于乙方清理场地。5 月 30，乙方应完全停止生产行为，开始拆除生产设备，若未停产，视为乙方违约，方有权向乙方追回前期支付补偿款。

第五条 乙方应于 6 月 15 日前，自行完成关键生产设备及其它设施设备等所有附着物的清理拆除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六条 乙方负责拆除工作的安全责任，因拆除产生的安全等所有问题由

乙方自行承担，因拆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乙方承诺，乙方所属位置土地上设备及附着物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确保对该企业、设备及附属物享有所有权，因该处房屋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此协议内容，与乙方家庭成员、企业股东及其他第三人无任何牵扯。

第八条 在本协议约定的上述时间范围内，乙方未能自行完成清理拆除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强制对本协议涉及的隧道窑及其他生产设备进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补偿或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将前期甲方支付的补偿款退回甲方，乙方对此完全知情并同意。

第九条 甲方负责根据相关政策向上级申请砖瓦窑退出补助资金，申请资金由甲方所有，乙方应予以配合。如因乙方未尽到配合义务导致资金申请失败，乙方应按资金申请数额等额赔付甲方损失。

第十条 乙方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安置，与甲方无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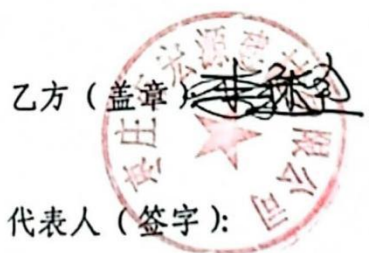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若乙方有符合产业政策的招商引资项目，甲方积极协调砖瓦窑企业所腾出来的排放量优先供乙方使用。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Xi Lin



2024年 4月 16日

附件 7：土地手续

鲁 (2023) 枣庄市 不动产权第 4010833 号

权利人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境内
不动产单元号	370403 104203 GB0002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0601)
面积	79232.67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00-09-17起2050-09-16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79232.67m 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370403104203GB00020

土地权利人: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61.60-530.75

宗地面积: 79232.67平方米



2000大地坐标系

1:3200

绘图员: 张恒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注销情况等手续

审批意见：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5000万块煤矸石砖、耐火砖、粉煤灰炉渣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块煤矸石、耐火砖、粉煤灰砖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不敏感。在采取有关环保措施后，三废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和要求：

1、煤矸石砖生产线和耐火砖生产线要严格落实水膜除尘袋式除尘和脱硫措施，水膜除尘器必须建设循环水池，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

2、项目在购进设备时，应选择低噪音设备，并要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以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煤矸石原料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尘措施，杜绝扬尘污染。

三、该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烟尘、二氧化硫，按照总量控制目标，烟尘排放量为10吨/年、二氧化硫量为120吨/年。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块煤矸石砖建设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 月 28 日,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000 万块煤矸石砖建设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工程设计单位(枣庄神工制冷机械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枣庄神工制冷机械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检测单位(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并特邀四名专业技术专家(具体参加会议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落实情况, 并根据《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块煤矸石砖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薛城区环保局关于《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块煤矸石砖、耐火砖、粉煤灰炉渣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相关内容,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的要求,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检查意见, 并提出整改要求。截止 2018 年 2 月 10 日, 已完成整改内容。经公司自查, 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北。

2. 建设内容：

原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变化表

序号	原建设方案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
1	建设两条煤矸石砖生产线，其中18孔轮窑一座，以煤矸石、粘土作原料，通过破碎、原料、陈化、练泥、轮碾等多道工序筛化处理，采用真空挤砖机湿型法成型，通过轮式窑培烧，从而得到高强度、轻质量的新型墙体材料。	建设一条煤矸石生产线（年产2000万块），轮窑改为隧道窑，原料由煤矸石、粘土改为煤矸石、建筑基础粉、粘土、炉渣，工艺为破碎、陈化、成型、培烧等。	轮窑改为隧道窑，生产工艺未变。
2	建设一条耐火砖生产线，建设10孔轮窑一座，以耐火土、煤矸石为原料，通过配料、练泥、挤出、培烧等工序，从而得到高强度耐火材料。	未建设	---
3	建设一条粉煤灰炉渣砖生产线，以陶庄镇热电厂的粉煤灰、炉渣为原料，适量加入石粉以促进凝固，通过搅拌、陈化、混碾、喂料、压制、蒸养、成品堆放等多道工序，从而得到高强度、轻质量的新型墙体材料。	未建设	---

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4° 52' 16.32"，东经 117° 20' 50.25"。

经现场核实并查阅有关资料，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内容，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的要求一致。

3.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北，2001年规划建设建设两条煤矸石砖生产线，一条耐火砖生产线，一条粉煤灰炉渣砖生产线，实际建设了一条年产 2000 万块煤矸石生产线。

2003 年 12 月，本公司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年产

5000 万块煤矸石砖、耐火砖、粉煤灰炉渣砖项目做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包括二条煤矸石砖生产线、一条耐火砖生产线，2004 年 3 月，薛城区环保局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2004 年 12 月，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建设一条 2000 万块煤矸石砖生产线，其余生产线未进行建设。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2016 年枣庄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砖瓦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按照文件要求，枣庄宏源建材有限公司对焙烧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了提标改造，完善了各项环保措施，2017 年 12 月本项目建设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本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已建设 2000 万块煤矸石砖生产线组织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受本公司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为实际建成的年产 2000 万块煤矸石生产线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监测方案。该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1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4. 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5. 验收范围

(1) 本次验收工作范围为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块煤矸石砖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运行和处理能力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

(3) 核查各个运行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4) 核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5)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情况及周边环境情况判定，本项目不涉及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脱硫产生的循环废水，产生量约 800t/a，回用于原料陈化、搅拌等生产工序用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冲刷用水，产生量大约 190t/a。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抽运。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起尘及车间生产给料、破碎、筛分、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隧道窑、烘干窑产生的废气。

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原料堆放随风卷吹也会带来扬尘污染，该项目通过对运输车辆覆盖、运输道路硬化、道路及时洒水以抑制运输扬尘影响；本项目原料堆放场建设了原料棚，并篷布遮盖，抑制扬尘影响；生产给料、破碎、筛分等会产生粉尘的环节全部进行钢结构封闭，主要产尘设备设有集尘罩，统一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砖坯成型后，进入干燥车间干燥，然后进入焙烧窑烧制，焙烧窑烧制主要是通过自燃产生的热量使砖坯成熟，自燃过程中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风机引入烘干室进行余热利用，烘干烟气含有粉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废气经排潮风机后进入脱硫除尘系统，脱硫选用双碱法工艺，进行喷淋脱硫，脱硫后的烟气进入湿式静电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36 米高烟囱排放，排放烟囱设有在线监测装置。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是破碎机、给料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多在 80-90 分贝之间，属连续稳定噪声。本项目通过加装减振装置、采用密闭安装等措施，降低噪声环境影响。

4、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各工序的不合格产品、除尘产生的粉尘、灰尘、脱硫产生的脱硫石膏，均为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作原料，无外售。

本项目正常生产劳动定员 46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陶庄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在焙烧废气排放筒处，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 1 套，型号为杭州聚光 CEMS2000 烟气在线监测仪，主要监测因子有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等，已于第三方运营单位签订了运营维护合同。根据《薛城区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薛政办【2017】（42）号文件要求，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阶段（错峰生产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暂未无法实现联网，一旦生产以后，尽快实现联网。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就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给料、破碎、筛分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368
	焙烧废气	钠钙双碱法湿式脱硫+湿电除尘装置+36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10
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生态治理		绿化	20
合计			400

“三同时”落实情况,该项目建有钠钙双碱法脱硫装置等环保设施,

具体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大气污染物	焙烧废气	烟尘 SO ₂ 氮氧化物	水膜布袋除尘器+脱硫装置+循环水池	钠钙双碱法湿式脱硫+湿电除尘装置+36m高排气筒排放+在线监测	已落实
	给料破碎筛分	有组织排放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原料库运输	粉尘	采取防尘措施,杜绝扬尘污染	加盖原料棚、洒水降尘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大块原料 废坯 不合格	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	集中收集后回用生产	已落实

	品				
除尘器	除尘器 收集粉 尘				
	除尘器 收集烟 尘				
脱硫 装置	脱硫石 音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用于生产作原料	已落 实	
职工 生活	生活垃 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 实	
噪声	生产 设备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已落 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在2018年1月12日~13日进行，监测期间通过查验运行日志确认生产负荷，具体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监测期间产量(万块)	设计产量(万块)	运转负荷(%)
2018.1.12	6.2	6.67	92.9
2018.1.13	6.1	6.67	91.4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 项目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mg/m ³)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1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粉尘	上风向1#	0.391	0.364	0.316	0.331	0.396	0.335	0.373	0.321

颗	下风向 2#	0.102	0.408	0.427	0.424	0.407	0.579	0.501	0.550
	下风向 3#	0.524	0.532	0.552	0.598	0.630	0.589	0.527	0.594
	下风向 4#	0.122	0.478	0.561	0.594	0.592	0.468	0.523	0.589
	上风向 1#	0.021	0.021	0.023	0.024	0.018	0.022	0.022	0.018
二 氧 化 硫	下风向 2#	0.030	0.031	0.031	0.035	0.030	0.028	0.032	0.032
	下风向 3#	0.034	0.029	0.027	0.032	0.033	0.031	0.031	0.036
	下风向 4#	0.031	0.032	0.030	0.033	0.034	0.032	0.036	0.037
氟 化 物	上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下风向 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检测结果可见：

下方向：厂界颗粒物监测点最高浓度为 $0.630\text{mg}/\text{m}^3$ ，上风向：对照点最低浓度为 $0.316\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差值为 $0.324\text{mg}/\text{m}^3$ ，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二氧化硫最高浓度 $0.037\text{mg}/\text{m}^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氟化物未检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0.02\text{mg}/\text{m}^3$ ）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1月13日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砖窑	废气(流量 Nm^3/h)	41730	43280	43758	41985	41637	40614

废气 进口	氧含量 (%)	19.0	19.0	19.1	18.9	19.1	19.0
	烟尘实测浓度 (mg/m ³)	56.5	60.9	54.1	54.5	48.2	59.9
	α 折算后浓度 (mg/m ³)	349	376	352	321	313	370
	烟尘排放量 (kg/h)	2.36	2.64	2.37	2.29	2.01	2.43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306	1113	1155	1202	1199	1121
	α 折算后浓度 (mg/m ³)	8065	6873	7508	7069	7794	6922
	SO ₂ 排放量 (kg/h)	54.5	48.2	50.5	50.5	49.9	45.5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1	33	35	29	28
	α 折算后浓度 (mg/m ³)	79	191	215	206	189	173
	NO _x 排放量 (kg/h)	1.21	1.34	1.44	1.47	1.21	1.14
	废气流量 (Nm ³ /h)	43038	42387	41212	42176	41827	40571
	氟化物浓度 (mg/m ³)	1.10	1.40	2.10	1.96	2.02	2.20
砖窑 废气 出口	废气流量 (Nm ³ /h)	36077	36830	33883	31015	31210	31444
	氧含量 (%)	18.2	18.2	18.2	18.2	18.1	18.3
	烟尘实测浓度 (mg/m ³)	3.1	4.9	4.1	5.1	4.1	5.1
	α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3.7	21.6	18.1	22.5	17.5	23.3
	烟尘排放量 (kg/h)	0.112	0.180	0.139	0.158	0.128	0.160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8	7	9	9	11	12
	α 折算后浓度 (mg/m ³)	35	31	40	40	47	55
	SO ₂ 排放量 (kg/h)	0.289	0.258	0.305	0.279	0.343	0.377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5	35	35	35	38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50	154	154	154	149	174
	NOx 排放量 (kg/h)	1.23	1.29	1.19	1.09	1.09	1.19
	废气流量 (Nm ³ /h)	36665	34382	30602	30398	30040	33894
	氟化物浓度 (mg/m ³)	0.115	0.128	0.139	0.128	0.143	0.128
破碎 车间	废气流量 (Nm ³ /h)	5882	5129	5035	5281	5413	527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6.9	27.5	27.2	25.9	26.1	27.1
废气 出口	颗粒物排放量 (kg/h)	0.158	0.140	0.137	0.137	0.141	0.143

由检测结果可见:

砖窑废气处理前烟尘排放浓度为 313 至 376 mg/m³, 处理后期尘排放浓度为 13.7 至 23.3mg/m³, 平均去除效率 94.4%。

砖窑废气处理前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6873 至 8065mg/m³, 处理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1 至 55 mg/m³, 平均去除效率 99.4%。

砖窑废气处理前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79 至 215mg/m³, 处理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49 至 174 mg/m³, 平均去除效率 11.2%。

砖窑废气(排放口)氟化物浓度为 0.115 至 0.143mg/m³。

破碎车间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5.9 至 27.5 mg/m³。

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备注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eq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eq	
2018年 1月 12日	1#东厂界	10:08	58.6	22:06	48.9	昼间：60dB 夜间：50dB
	2#南厂界	10:21	52.8	22:21	43.5	
	3#西厂界	10:38	55.7	22:37	46.7	
	4#北厂界	10:53	58.7	22:52	48.2	
2018年 1月 13日	1#东厂界	14:02	58.7	22:02	49.1	
	2#南厂界	14:20	52.9	22:20	44.1	
	3#西厂界	14:35	55.9	23:38	47.1	
	4#北厂界	14:50	58.8	22:52	48.4	

由检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8~58.8 分贝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5~49.1 分贝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分析。

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进入厂区内设置的垃圾箱，由城乡环卫系统统一收集处理，生产固废主要为废产品、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脱硫石膏等，为一般固体废物，均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不外售。

5、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不涉及总量问题。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窑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主要污染因子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备注
	设计值	监测值	设计值	监测值	设计值	监测值	
SO ₂	10000	2988	150	64.5	98.5%	97.8%	满足设计工况要求
NO _x	--	175	--	155	--	11%	
烟尘	500	346	30	19	94%	9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废气、噪声等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通过治理后满足标准要求，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标准要求和环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审批部门的各项要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1、基本概况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北，2003年规划建设建设两条煤矸石砖生产线，一条耐火砖生产线，一条粉煤灰炉渣砖生产线，2004年实际建设了一条年产2000万块煤矸石生产线。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按照规定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评批复。

2、“三同时”执行情况

2003年12月，本公司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年产5000万块煤矸石砖、耐火砖、粉煤灰炉渣砖项目做了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包括二条煤矸石砖生产线、一条耐火砖生产线，2004年3月薛城区环保局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2004年12月本公司完成建设一条2000万块煤矸石砖生产线，其余生产线未进行建设，建成后本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2016年枣庄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砖瓦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按照相关要求，本公司对原有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提标改造，完善了各项环保措施。2017年12月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措施运行正常。

3、监测期间工况调查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92.9%、91.4%，均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75%的要求。

4、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下风向厂界颗粒物监测点最高浓度为 $0.630\text{mg}/\text{m}^3$ ，上风向：对照点最低浓度为 $0.316\text{mg}/\text{m}^3$ ，最高浓度差值为 $0.324\text{mg}/\text{m}^3$ ，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二氧化硫最高浓度 $0.037\text{mg}/\text{m}^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氟化物未检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0.02\text{mg}/\text{m}^3$ ）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11

砖窑废气处理前烟尘排放浓度为 313 至 376 mg/m^3 ，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为 13.7 至 23.3 mg/m^3 ，平均去除效率 94.4%。

砖窑废气处理前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6873 至 8065 mg/m^3 ，处理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31 至 55 mg/m^3 ，平均去除效率 99.4%。

砖窑废气处理前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79 至 215 mg/m^3 ，处理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49 至 174 mg/m^3 ，平均去除效率 11.2%。

砖窑废气排放口氟化物浓度为 0.115 至 0.143 mg/m^3 。

破碎车间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5.9 至 27.5 mg/m^3 。

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和设计工况要求。

5、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8~58.8 分贝之间，夜噪声值在 43.5~49.1 分贝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污染物总量排放达标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总量问题

7、固废处置情况

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进入厂区内设置的垃圾箱，由城乡环卫系统统一收集处理，生产固废主要为废产品、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脱硫石膏等，为一般固体废物，均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不外售。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块煤矸石砖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薛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监测期间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公示位置：见本厂所在地陶庄镇左村村委会公示栏

公示时间：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块煤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2018 年 1 月 28 日

组 成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李继良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法 人	李继良
	冯昌伟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冯昌伟
设计单位	陈振军	枣庄神工制冷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经 理	陈振军
施工单位	陈振军	枣庄神工制冷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经 理	陈振军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张廷川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张廷川
验收检测 单位	董 鑫	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鑫
专业 技术 人员	韩 会	枣庄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韩会
	董文成	枣庄市市中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董文成
	郭 涛	枣庄市薛城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郭涛
	王新胜	枣庄市薛城区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王新胜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申请前信息公开](#)[许可信息公开](#)[限期整改](#)[登记信息公开](#)[许可注销公告](#)[许可撤销公告](#)[许可遗失声明](#)[重要通知](#)[法规标准](#)[网上申报](#)[首页/注销公告](#)

省/直辖市: ==请选择省份== ▾

地市: ==请选择城市== ▾

单位名称: 枣庄市宏源建材

行业类别: 注销时间:

省/直辖市	地市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山东省	枣庄市	913704037574962555001U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2024-09-14

共1页 首页 1 下一页 尾页 转到第 页

附件 9：关于项目所在厂区相关企业情况的说明

关于项目所在厂区相关企业情况的说明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 新型环保砌块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左村北，属于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所在厂区企业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相关情况	备注
1	枣庄泰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DF 燃料棒项目	未审批	/	/	新上项目，正在办理手续（外来投资）
2	枣庄环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分拣垃圾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枣环薛审字【2020】B-27，2020 年 12 月 17 日	已建设完成	已自主验收	（外来投资）
3	山东金鑫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薛城区陶庄年处理 70 万立方米建筑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枣环许可字【2022】65 号，2022 年 5 月 27 日	正在建设中	/	（外来投资）
4	枣庄源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	枣环许可字（2022）49 号，2022 年 4 月 19 日	待建设	/	（外来投资）
5	枣庄恒锐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立方米高性能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薛环审字【2020】B-50，2020 年 8 月 21 日	未建设	/	项目已不在本公司建设（外来投资）
6	枣庄市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 m ³ 新型环保砌块生产项目	未审批	/	/	新上项目，正在办理手续

以上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企业的相关情况。（具体位置情况附图）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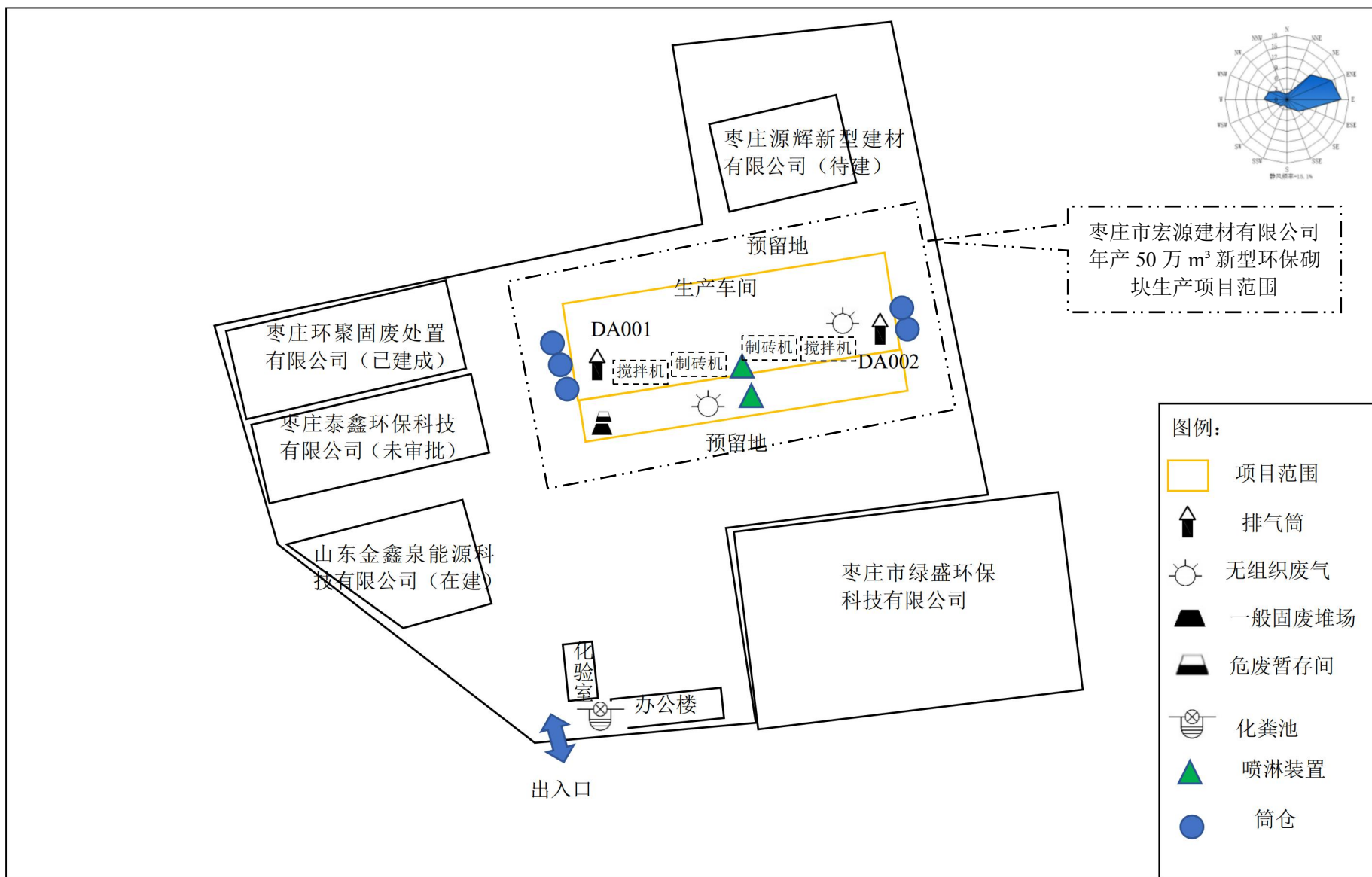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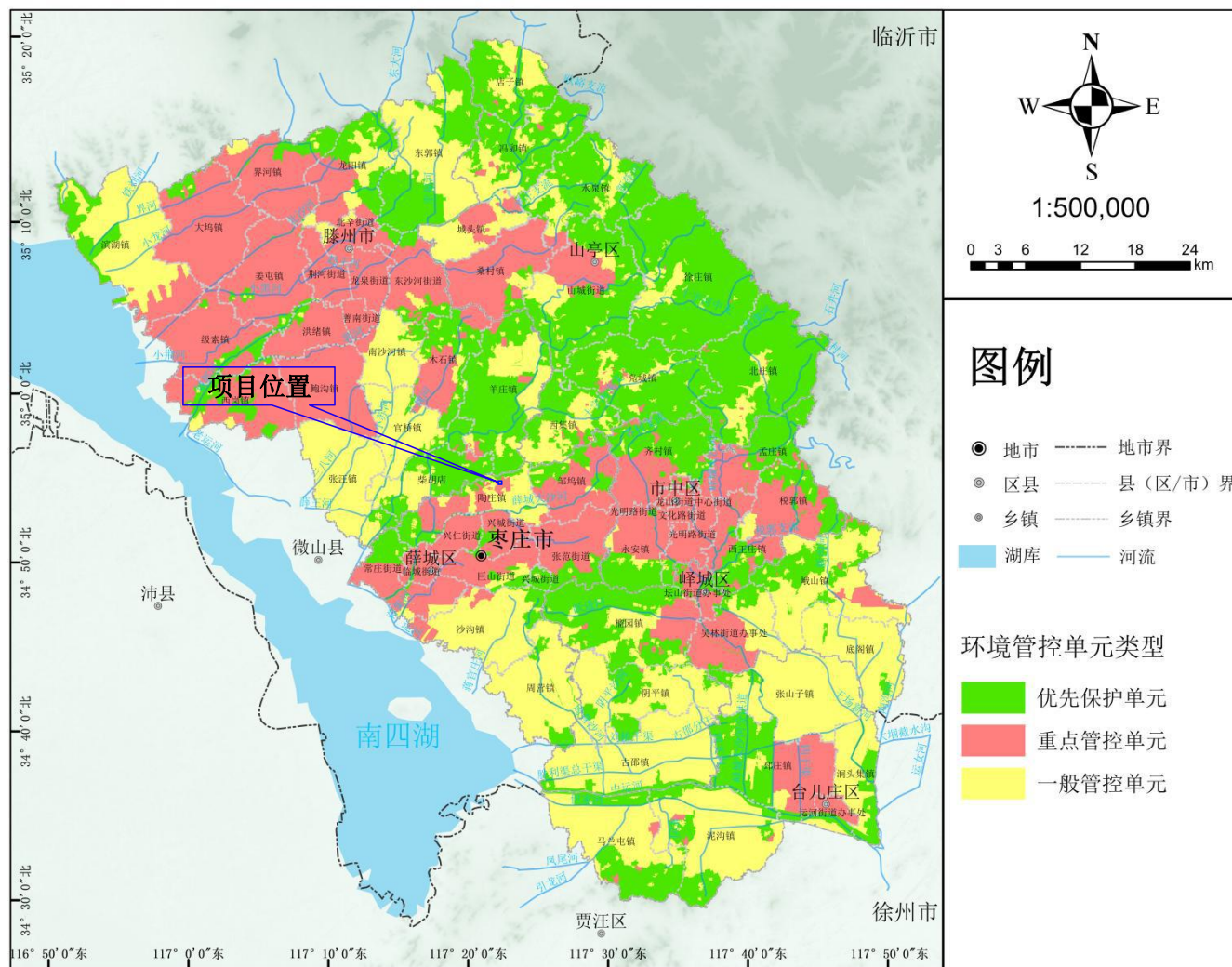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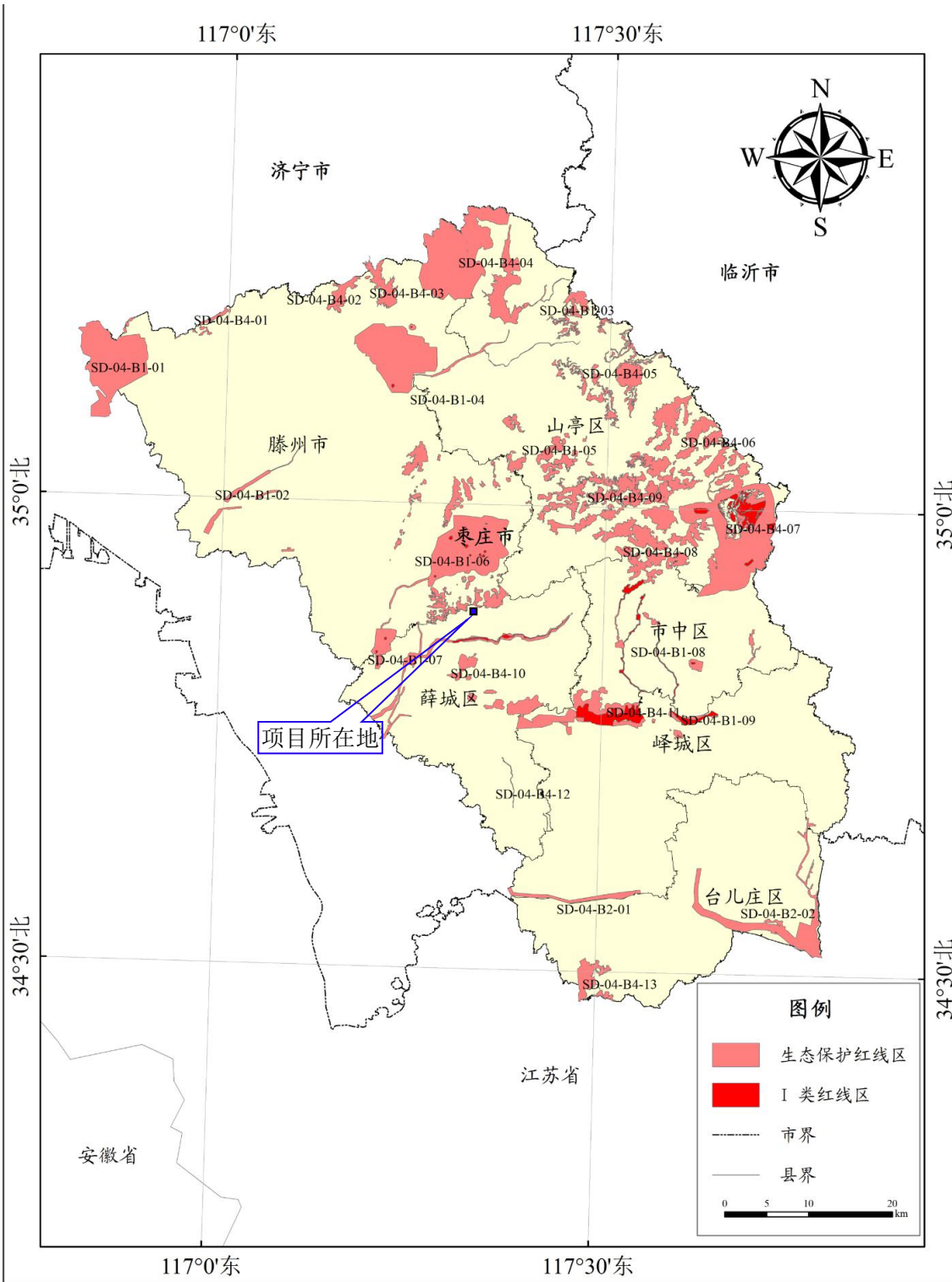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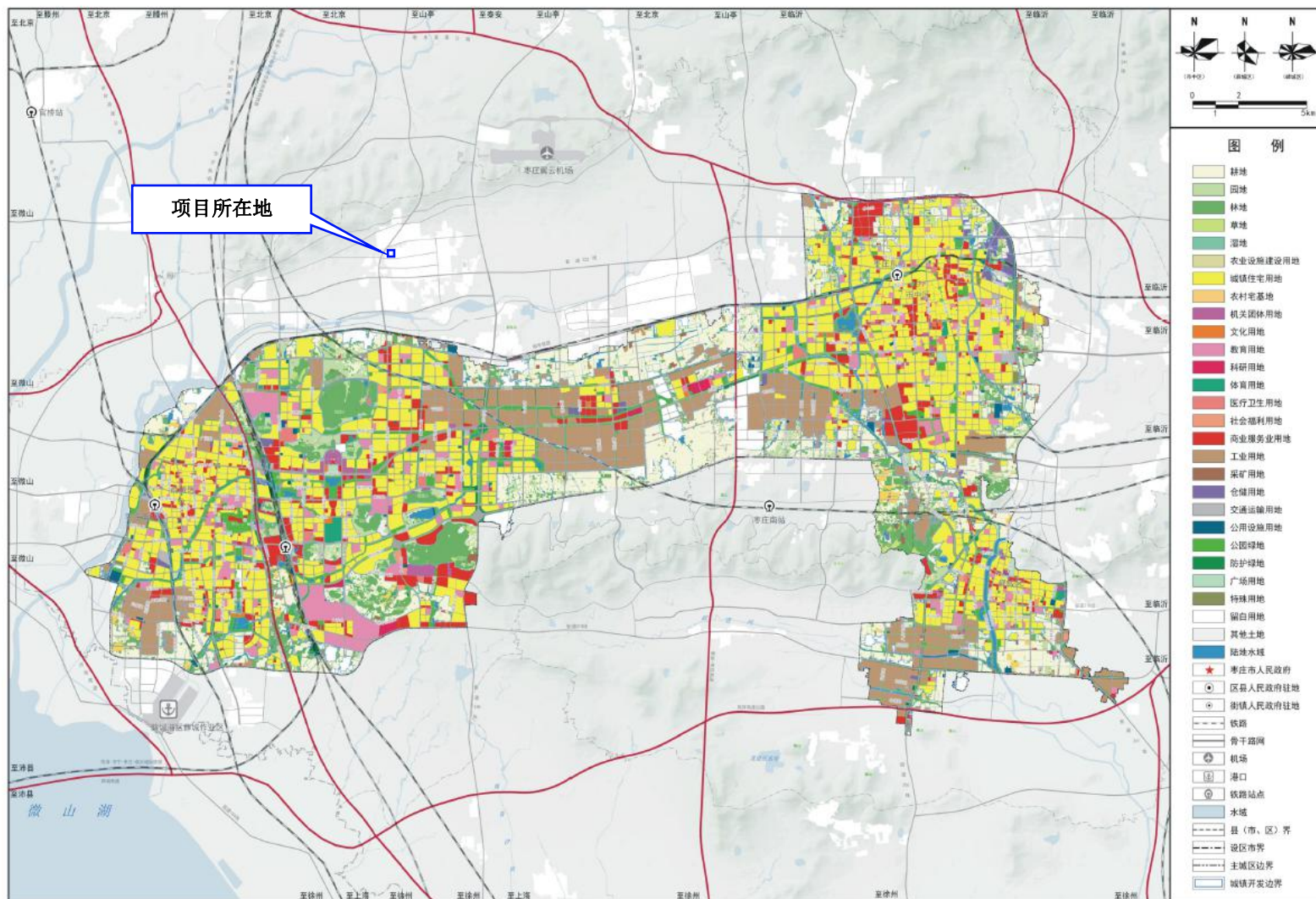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枣庄市省级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 6：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

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1 主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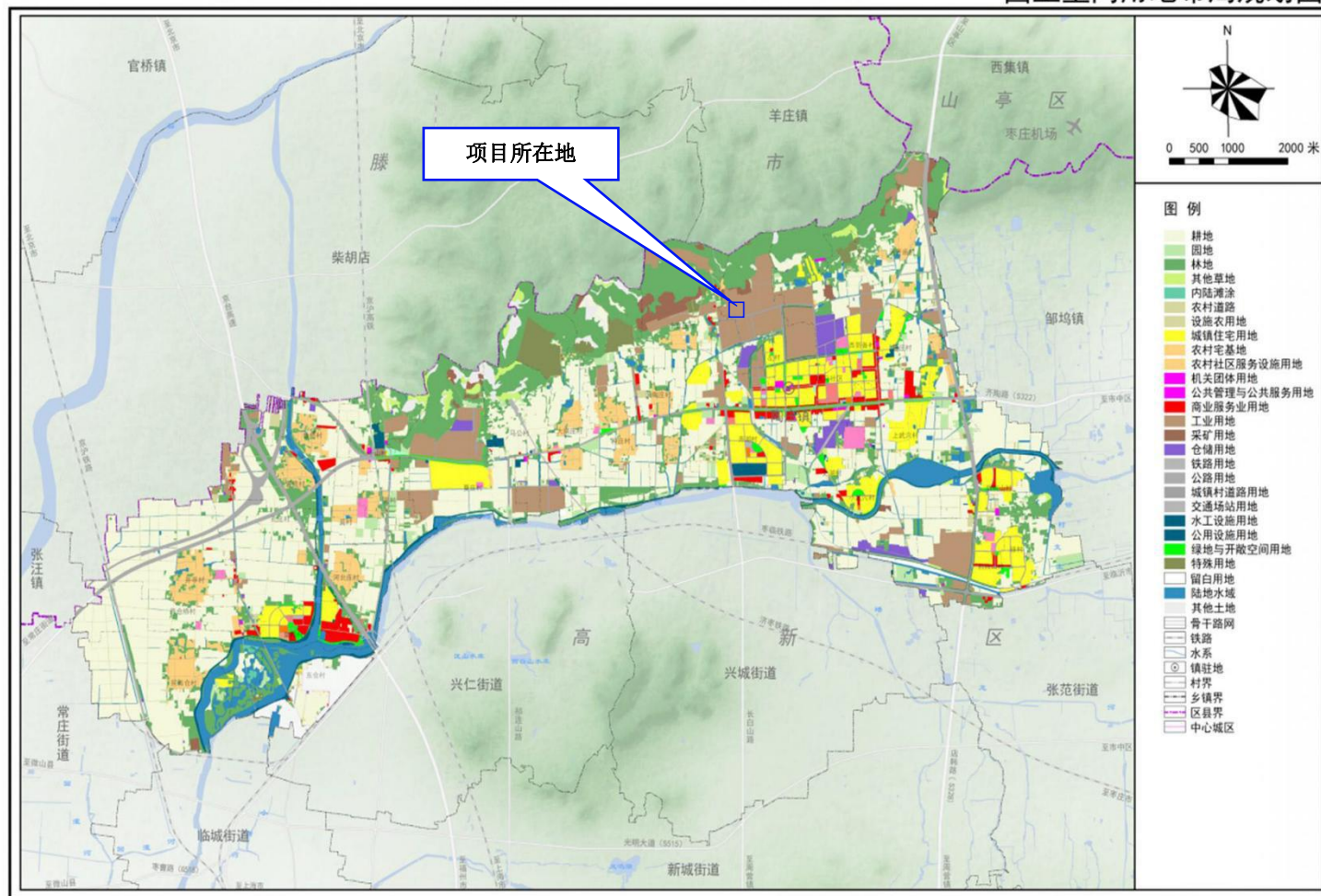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 编制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山东省自然资源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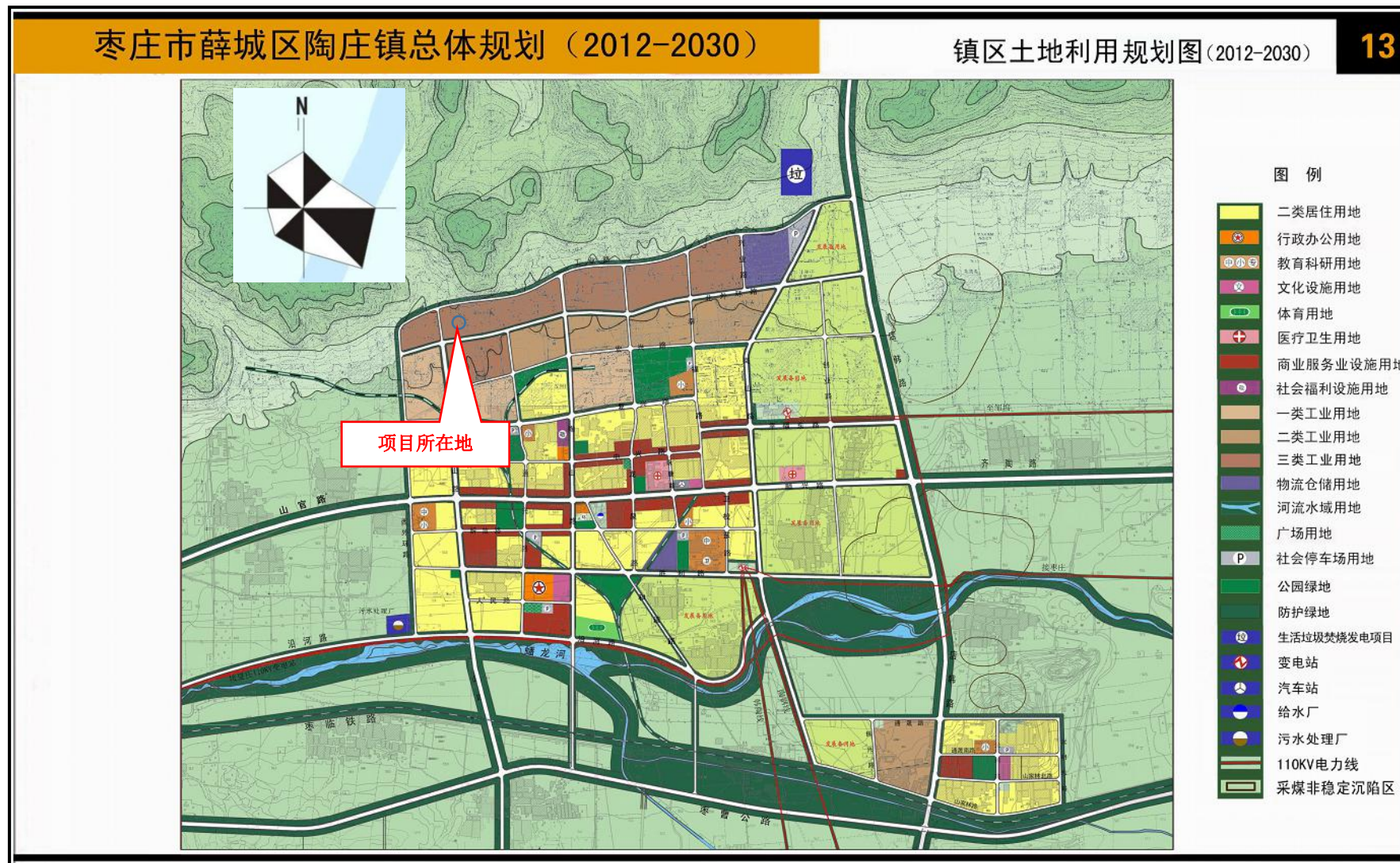
附图 7：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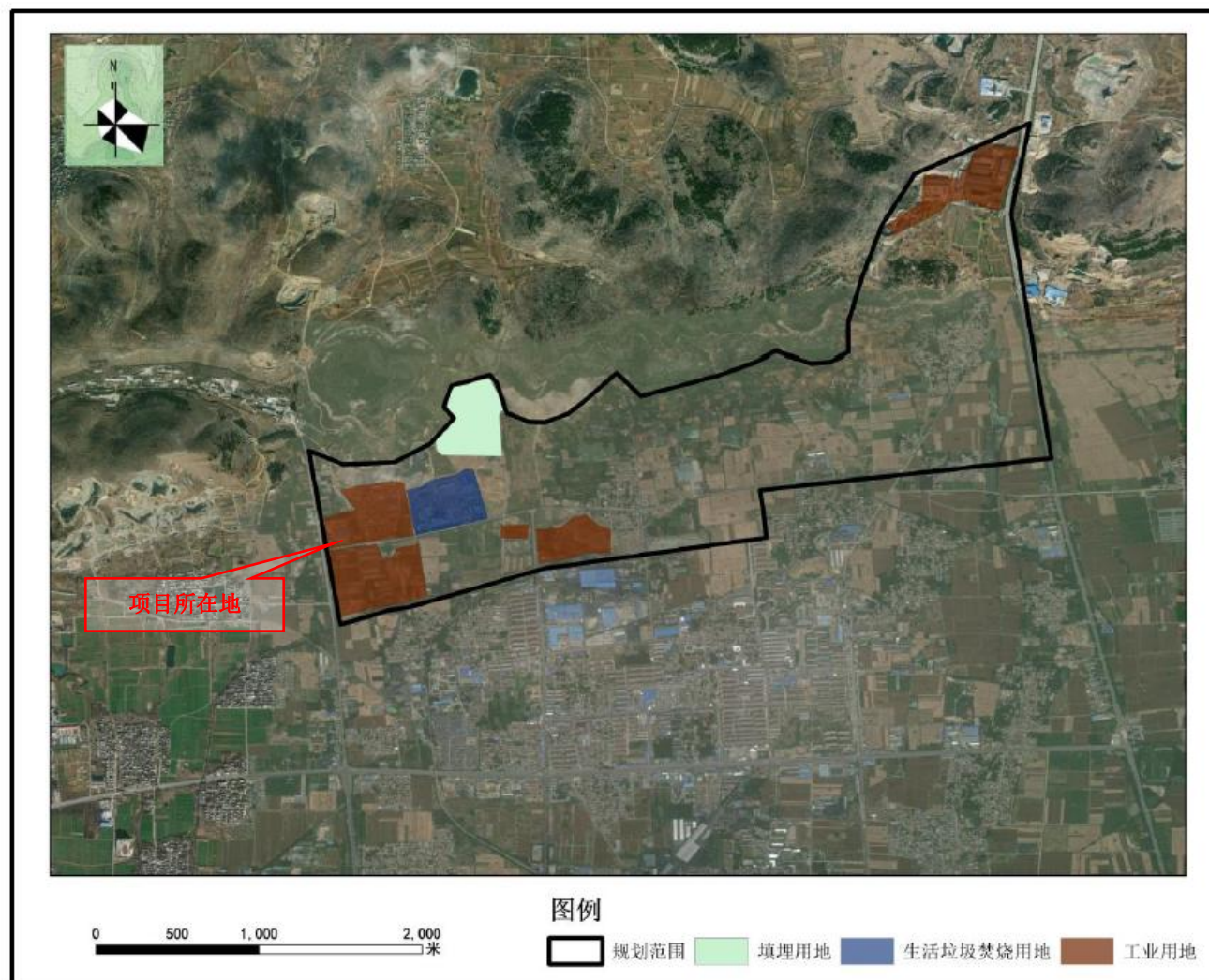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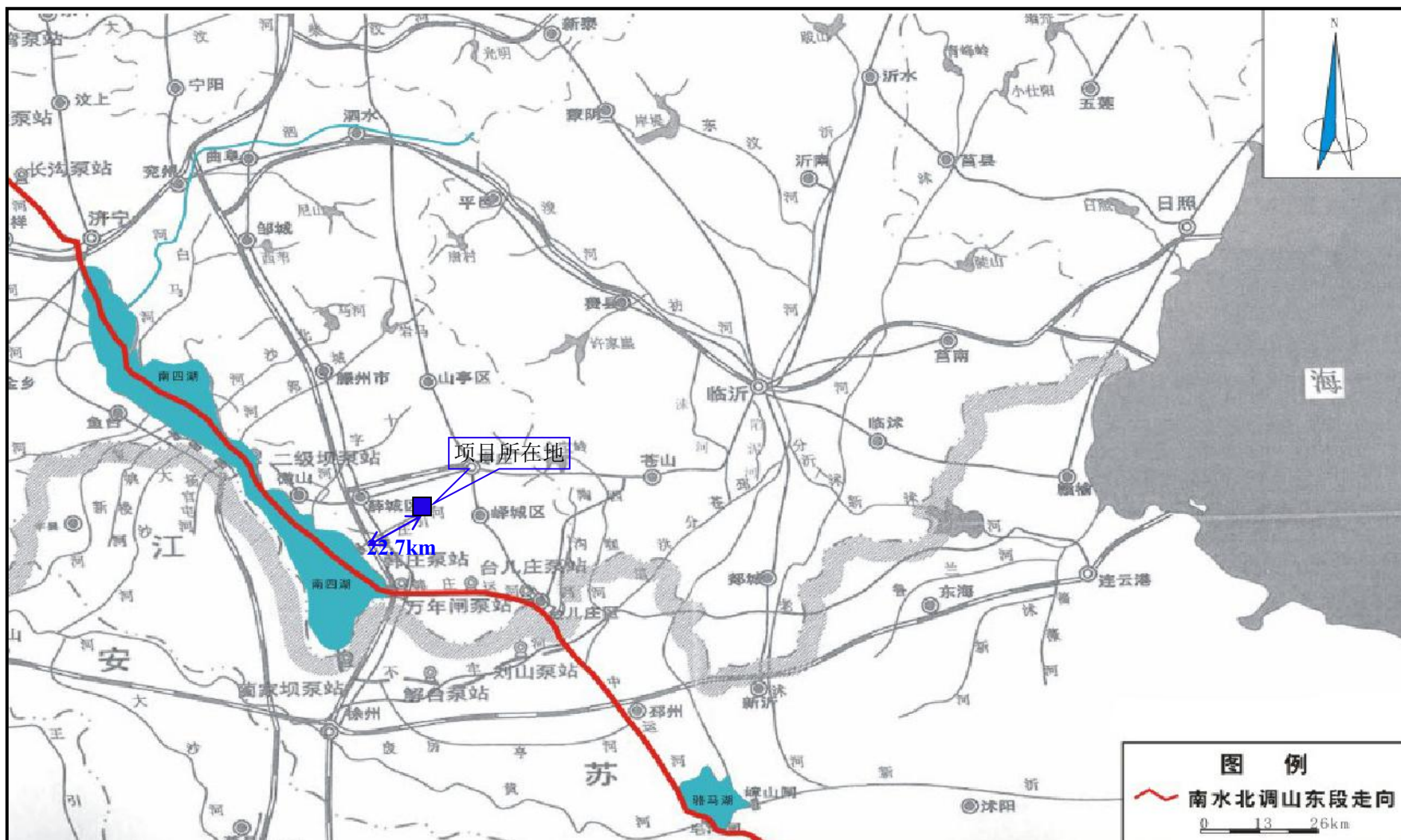
附图 8：陶庄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9：薛城区陶庄煤炭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区现状用地分布图



附图 10 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厂区现场拆除照片图

